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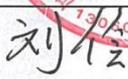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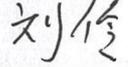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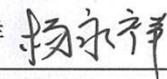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48ujy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7U6MDX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永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LDRR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建昆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BH0257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会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717	
郝建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257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建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信用编号BH0257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建昆（信用编号BH025708）、闫会武（信用编号BH025717）共计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DUDRR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建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制造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估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宏兴西路云谷中心B座5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3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2-19~2024-12-18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路中心B座512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闫会武	BH025717				正常公开
2	高应伏	BH025716				正常公开
3	闫雪	BH025711				正常公开
4	郝建昂	BH025708	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2-18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2019-12-19~2020-12-18	0
第2记分周期 2020-12-19~2021-12-18	0
第3记分周期 2021-12-19~2022-12-18	0
第4记分周期 2022-12-19~2023-12-18	0
第5记分周期 2023-12-19~2024-12-18	0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奖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浏览量 1 页 列表 共 0 条

司
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项目无印
保定徐水区转印
危险废物收集、
仅限保定徐水区转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专业能力。



姓名：郝建昆

证件号码：1101011982070100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130350000003511130019



公司使用
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25202410150142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2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

单位社保编号：13062526193

经办机构名称：徐水区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9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5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信息(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闫会武	13062519890910437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409
2	郝建昆	13062519880101111	2020-01-17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409
3	闫会武	13062519890910437	2020-01-17	缴费	3920.55	202001至202409
4	高应伏	13062519880606124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10至202409
5	高	13062519881200001X	2019-10-17	缴费	3920.55	201909至202409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建昆（身份证件号码130102199006145000）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郝建昆

2024年10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闫会武（身份证件号码130625199402110017）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UDRR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会武

2024年10月15日

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对该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关于申报的“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所申报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或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存在划√，不存在划×）

1、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项目基本建成（×）；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在环境敏感区擅自开工建设（×）；

3、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或重大变动未经环评审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严重生态破坏的（×）；

4、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5、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我单位承诺为上述情况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609-89-05-511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永祥	联系方式	0312-8692120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5 分 51.408 秒, 北纬 39 度 03 分 6.8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4]67 号
总投资(万元)	67.92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7.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性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行业类别为危废治理，未列入负面清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的要求，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报。待相关许可证件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	符合
此外，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一)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治理。2、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制定加强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方案，推动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定下降。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 _{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第六章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四、加强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点企业控制，对活性强的臭氧前体物排放企业实行重点控制。引导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在夏季错峰安排停检修计划，主动避开当地臭氧污染高峰期。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推进臭氧污染产生机理和管控路径研究，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加强高温季节臭氧防治，探索臭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整改或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
三、本项目与固体废物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固体废物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项目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库、厂区地面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	符合
		第二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投产后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报。待相关许可证件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项目回收的危废拟由河北奥飞物流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派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转运工作，拟运至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符合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属相容物质，不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有	符合

		<p>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p>	<p>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台帐应明确记录中各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出库日期。本项目不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p>	
		<p>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本项目运输工作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完成，运输环节的包装工作委托运输单位进行，如有破损，同样由运输单位采用带盖密封专用桶进行收集运输，防止因危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车辆悬挂标志、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须经过危险废物运输及应急救援方面培训、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须持有通行证等。运输均采用专用全封闭箱式危废运输车辆，仅运输危险废物，禁止载旅游客。</p>	符合
		<p>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将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消除污染后方可转作他用。</p>	符合

		<p>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应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修订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同时，建设单位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p>	符合
		<p>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本项目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业主单位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6)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p>	符合
		<p>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符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	<p>一、充分认识试点重要意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试点作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具体环保举措，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p>	<p>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立于2016年，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矿物油回收的企业；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为其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保危收证 202108号)，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p>	符合

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	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HW08(900-214-08)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2万吨/年。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是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闲置车间,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符合									
	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2022]448号)	针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各地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有关要求,对收集试点单位资质条件进行延续审核,要指导试点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提升经营能力。相关审核及资质延续情况及时向省厅备案。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报。待相关许可证件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业务。本项目回收的危废拟由河北奥飞物流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派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转运工作,拟运至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	符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各类收集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的环境监管,指导企业做好收集台账登记和转移联单填写,强化环境监管和考核评估。按期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时发现试点单位运营过程存在的问题并督导整改严格禁止不规范运行、非法转移、只签订协议不实际收集、转借收集试点资格、超期堆存危险废物等行为。对违反试点要求,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或试点期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暂停或终止其试点工作。											
<p>四、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5%;">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瀑河)1160m(见附图);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占地面积为1329m²,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生产不取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全部为外购桶装水。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资源消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瀑河)1160m(见附图);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占地面积为1329m ² ,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生产不取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全部为外购桶装水。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资源消耗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瀑河)1160m(见附图);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占地面积为1329m ² ,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占地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生产不取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全部为外购桶装水。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资源,资源消耗	符合										

	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其总量控制指标小于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本项目与《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4年10月10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并发布了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所在位置单元编码为ZH13060920037，为重点管控单元，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保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项目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瀑河1160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退出活动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产业准入及	空间布局约	准入总体要求	<p>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p>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布局 总体 管控 要求	束	项目目录》《河北省京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的要求，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 1.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严禁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 2.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 3.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4.全市范围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不属于禁止布局和限制布局的项目	
		限制布局要求 1.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 2.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 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		

		<p>天转地下开采。</p> <p>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p>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 工业污染治理</p> <p>1、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6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2、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2022年涉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现有涉水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启动入园进区改造工程。</p> <p>4. 所有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废水应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p> <p>5、全面实施排水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高工业企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水平，向环境水体（非入淀河流）直接排放污水的涉水企业外排废水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相应控制区的限值标准，向有水入淀河流沿线排放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其总量控制指标小于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不增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p>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对没有搬迁价值且环境影响明显的重点企业应实施关停（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其余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也应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县城及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3.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p> <p>4.持续淘汰过剩产能，推进水泥、火电、煤炭等重点行业压减产能，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推动结构性去产能向系统性优产能转变。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6.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8.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7.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8.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p> <p>2.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2 年陶瓷等行业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整体水平，燃煤电厂、水泥对标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整体水平。</p> <p>3.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022-202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和省关于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相关要求，同时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p> <p>4.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全面推进市定任务工程扫尾，全部完成工程性建设，同时做好清洁取暖考核验收工作。做好农村清</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洁取暖扫尾工作，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成果，彻底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p> <p>5.加强现有在用燃煤排放管控，2021年6月1日起，全市在用锅炉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p> <p>6.推进“一行一策”VOCs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LDAR工作，全面评估涉VOCs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市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食品加工单位、非经营性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推进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工作。</p> <p>7.科学有序提升铁路运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及大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原则上由铁路运输，逐步提高绿色运输方式占比。</p> <p>8.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鼓励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为新能源机械。</p> <p>9.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建立健全便利通行、停车优惠等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加快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示范推广氢能商用车，到2025年，主城区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90%以上，新增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更新或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p> <p>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p> <p>11.强化清洁油品管控，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以油品存储销售集散</p>	
--	--	--	--

		<p>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为终点，严厉打击非标油品存储、销售和生产行为；以物流园区、工业园、货物集散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施工工地、油品运输车等为重点，关停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p> <p>12.建立健全工地绿色施工体系，健全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视频监控和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市县建成区机扫率达到100%。加大对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和洒水保洁频次，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13.严格落实《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提高秸秆直接还田率、犁田利用率。</p> <p>14.严格落实《保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控销售流通渠道，切实加强日常和年节燃放监管，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p> <p>15.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橡胶橡塑制品、制鞋、水泥制品、铸造、砖瓦、石灰、有色金属等行业19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16.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	--	--	--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60920037	徐水区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王店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		(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在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发生遗撒事故,通过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和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并定期应急演练,以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保定市“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依据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1)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未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保定市“四区一线”的相关要求。

七、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沙区范围内。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始建于201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矿物油回收的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持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HW08(900-214-08)，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2万吨/年。为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闲置车间和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国家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政策，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备案信息，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厂区占地1329m²，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所在区域位于徐水区中部平原地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沉积环境稳定。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选址的相关要求。

(2) 环境敏感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 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废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扩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等文件,要求把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作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项具体环保举措,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p> <p>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位于保定市北部,重点发展光电、风电、机电设备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等产业,并利用园区交通区位优势发展物流产业,最终形成四大产业为主导以物流业为辅的高科技产业园;通过对周边企业行业调查,小微企业产废工序主要包括机加工、组装、喷漆、印刷、试验及有机废气治理、含油废水处理、在线检测、设备日常维护等,危废种类主要包括HW08(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油泥)、HW09(废切削液)、HW12(漆渣)、HW13(废粘合剂、密封剂)、HW16(废显(定)影剂)、HW29(废UV灯管)、HW36(石棉废物)、HW49(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线路板、废在线检测废液)、HW50(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的说明(见附件),同意该公司在园区内按核准经营类别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为园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解决园区小微企业产废数量少、转移难、处置成本高等突出问题,保障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就近分类收集,实现危险废物有效管控。</p> <p>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距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10公里,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p>
------	--

闲置车间，投资 67.92 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危废收集种类充分考虑园区产业定位及周边企业行业特点，最终确定为 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 9 大类 21 个小类。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编写完成《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和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5'51.408"，北纬 39°03'6.816"；项目东侧隔村道为库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库房，北侧隔乡间公路为农田；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30m 处的义合庄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占地面积及占地性质

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厂区占地 1329m²，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4、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①本次扩建将现有西侧建筑一楼由闲置车间改为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307m²，以下称“1#危废库”)，二楼由办公区改为闲置库房(建筑面积 307m²)，将警卫室改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15m²)；同时利用现有南侧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680m²，以下称“2#危废库”)西侧闲置空间约 100m²。

②现有项目建设有 1 座危废间(建筑面积 1m²)，主要暂存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1#危废库完全具备暂存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能力，拟将现有危废间变更为库房，不再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厂区不单独设置危废间。

③为提高企业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企业拟将现有6号储罐(50m³储罐)变更为事故应急储罐，其余不发生变化；现有项目最大储存能力变更为180t，在周转周期为不超过4天的情况下经营规模变更为15000吨。

表2-1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体工程/储运工程		(1)西侧闲置车间一层建设成1#危废库，建筑面积307m ² ，同时将其二层办公区改为闲置库房，建筑面积307m ² 。(2)2#危废库建筑面积680m ² ，本项目利用其西侧闲置空间约1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建筑面积1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桶装水	
	排水	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供电	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	
	供热	生产过程及采暖均采用电能	
环保工程	废气	(1)有组织：1#危废库、2#危废库的危废装卸、贮存过程会挥发少量废气，1#危废库新增1套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将其产生的废气引入其中；2#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2)无组织：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全部在危废库内进行，所有进库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若出现泄漏，及时更换密闭容器；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需全程开启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完成后，尽快封口，使其保持密闭状态，严禁开口存储。	
	废水	(1)项目所有周转容器和地面均不清洗，生产不用水，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2)1#危废库、2#危废库的装卸区均位于车间内，不在车间外装卸，不涉及初期雨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经营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9大类21个小类，暂存于1#危废库、2#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自身经营过程：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废过滤棉，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暂存于1#危废库内对应区域，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防渗	1#危废库、2#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具体施工工艺为(1)用环氧地坪打磨机把水泥地面打磨一遍，有利于环氧树脂封闭底漆的渗入，保证与地面的接触强度；(2)把水泥地面每隔50cm用冲击钻打0.8cm的小洞，然后把灰尘吸干净，再往水泥地面涂一层环氧树脂封闭底漆，该底层为一层均匀连续致密的树脂层，能防止腐蚀介质侵蚀水泥混凝土，待环氧底层完全固化后先涂环氧树脂，在树脂上铺设一层0.2mm的玻纤布；(3)第二层用3301#防腐蚀不饱和树脂敷设，该布用0.4mm的布敷设；(4)第三层选用0.2mm的玻纤布敷设，为下层做好铺垫、找平；(5)待三层固化后，选用0.18mm的玻纤布罩面，固化后形成一层较致密的防	

渗层，是防腐地坪的第一道防线；待四层完全固化后，用 3301#防腐不饱树脂加入金刚砂，再重新涂布一遍，以达到美观耐磨的效果。

(2) 工程平面布置：厂区内的建筑物不发生变化，通过调整西侧闲置车间和2#危废库西侧闲置空间的使用功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厂区门口位于东侧，交通便利；门口北侧为办公区，厂区北侧为防渗化粪池，西侧为2层建筑，1层为1#危废库、2层为闲置库房；厂区南侧为2#危废库；1#危废库和2#危废库之间为旱厕和库房。消防砂池位于1#危废库的东侧。1#危废库、2#危废库的装卸区均位于车间内，不在车间外装卸。

厂区平面及车间内部布置图见附图3，各危险废物分区一览表见表2-2。

表2-2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一览表

位置	贮存类别	占地面积	
2#危废库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25m ² (3.15m×8m)
		900-218-08	25m ² (3.15m×8m)
		900-220-08	10m ² (2.25m×4.25m)
1#危废库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10.5m ² (3m×3.5m)
		900-249-08	10.5m ² (3m×3.5m)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10.5m ² (3m×3.5m)
		900-007-09	10.5m ² (3m×3.5m)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10.5m ² (3m×3.5m)
		900-251-12	10.5m ² (3m×3.5m)
		900-252-12	10.5m ² (3m×3.5m)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10.5m ² (3m×3.5m)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900-019-16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14m ² (4m×3.5m)
900-045-49		10.5m ² (3m×3.5m)	
900-047-49		10.5m ² (3m×3.5m)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10.5m ² (3m×3.5m)	
备注	以上各分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5、产品方案及经营规模

企业严格按照管理部门颁发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代码进行收集、贮存，严禁收集和贮存核准范围以外的其他类危险废物。本项目每种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堆放。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9大类21个小

类，暂存于1#危废库、2#危废库对应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预计上述危废最大存储量为25吨，年最大周转量为1150吨。详见下表。

现有工程：将6号储罐(50m³储罐)变更为事故应急储罐，其余不发生变化；废矿物油最大储存能力由223t变更为180t，周转周期为不超过4天情况下，经营规模变由20000t更为15000t。

表2-3 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方案一览表

大类	小类	位置	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量(吨)	年周转次数(次)	年周转量(吨)
HW08	900-200-08	2#危废库	液态/半固态	桶装	1.5	30	45
	900-218-08		液态	桶装	1.5	40	60
	900-220-08		液态	桶装	1.5	40	60
HW08	900-210-08	1#危废库	液态/半固态	桶装	1.5	30	45
	900-249-08		液态/固态	桶装/覆膜编织袋	1	30	30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2	60	120
	900-007-09		液态	桶装	2	60	120
HW12	900-250-12		半固态	桶装	1	30	30
	900-251-12		半固态	桶装	1	30	30
	900-252-12		半固态	桶装	1	30	30
HW13	900-014-13		液态	桶装	1	30	30
HW16	231-002-16		液/固	桶装/覆膜编织袋	1	60	60
	900-019-16		液/固	桶装/覆膜编织袋	1	60	60
HW29	900-023-29		固态	箱装	1	60	60
	900-024-29		固态	桶装	1	60	60
HW36	900-032-36		固态	覆膜编织袋	1	60	60
HW49	900-039-49	固态	覆膜编织袋	1	40	40	
	900-041-49	固态	覆膜编织袋	1	30	30	
	900-045-49	固态	覆膜编织袋	1	60	60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	60	60	
HW50	900-049-50	固态	覆膜编织袋	1	60	60	
10 大类	21 个小类	/	/	/	25		1150

表2-4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一览表

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废物情况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储存时间(d)	年周转量(t)
HW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桶装	1.5	10	45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桶装	1.5	7.5	60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桶装	1.5	7.5	60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桶装	1.5	10	45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桶装/散装*	1	10	30
HW09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2	5	120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桶装	2	5	120
HW12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桶装	1	10	30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桶装	1	10	30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桶装	1	10	30
HW13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桶装	1	10	30
HW16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 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桶装/覆膜编织袋	1	5	60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桶装/覆膜编织袋	1	5	60
HW29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箱装	1	5	60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桶装	1	5	60
HW 36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覆膜编织袋	1	5	60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覆膜编织袋	1	7.5	4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覆膜编织袋	1	10	30
HW 49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覆膜编织袋	1	5	60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桶装	1	5	60
HW 50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覆膜编织袋	1	5	6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收集的各种危废	1150t/a	前文确定的 9 大类 21 小类
主要能源消耗	新鲜水	60m ³ /a	外购桶装水
	电	2 万 kWh/a	附近电网

现有工程：将6号储罐(50m³储罐)变更为事故应急储罐，经营规模变由20000t变更为15000t，原料废矿物油由20000t变更为15000t。

7、主要生产设备

表2-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 辆	
2	密闭吨桶	15 个	HW08、HW09
3	覆膜编织袋	若干	HW16、HW36、HW49、HW50
4	密闭塑料桶(200L)	15 个	HW12、HW13、HW16、HW29、HW49
5	包装箱	2 个	HW29
6	打包机	1 台	
7	消防砂池	2m ³	
8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 套	
9	100t 地磅	1 台	

现有工程：将6号储罐(50m³储罐)变更为事故应急储罐，其余不发生变化；
 现有工程设备包括：50m³储罐3座、30m³储罐2座、3t检查罐1个、200L加仑桶210个、地磅1个、运输车辆2辆、50m³事故应急储罐1座。

8、劳动定员及生产时制

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全厂 1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装卸过程全部在危废库内进行，所有进库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若出现泄漏，及时更换密闭的容器；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需全程开启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完成后，尽快封口，使其保持密闭状态，严禁开口存储；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除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操作外，工作期间间歇开启治理设施。根据企业多年来运行经验，预计废气治理设施每天运行 6h，年运行 1800h。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项目所有周转容器和地面均不清洗，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全厂劳动定员10人，总用水量为0.2m³/d(60m³/a)，全部为外购桶装水。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20L/人·d计，消耗新鲜水0.2m³/d(60m³/a)。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80%计，为0.16m³/d(48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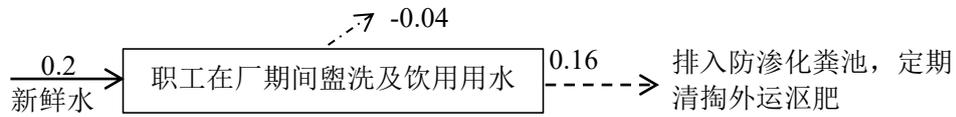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初期雨水：1#危废库、2#危废库的装卸区均位于车间内，车间设置有专门的装卸区，不在车间外装卸，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

(2)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2万kWh，全厂约7万kWh，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3) 供热及采暖：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不建燃煤、燃气等设施。

本项目只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加工等处置工艺，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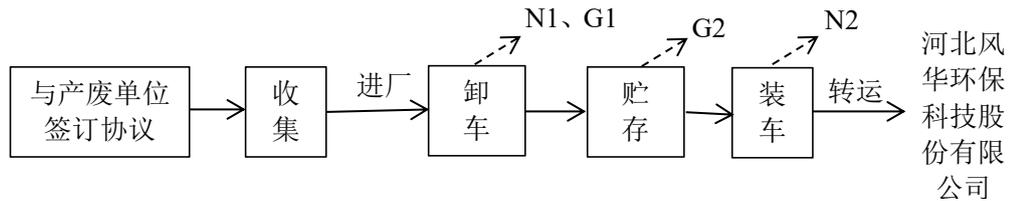


图 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操作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流程说明：收集范围为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和附近社会源产废企业，收集的危废种类为 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 9 大类 21 小类。将上述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中转暂存，贮存周期 5d~10d，拟由河北奥飞物流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派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收运，运至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①收集：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后，委托河北奥飞物流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车辆为集装箱式运输车，车箱内地面设置耐酸、防渗、防流失地面；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并在废弃物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弃物应贮存至车辆的周转桶或周转箱内，破损废弃物则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带挥发性的有机溶液，用原有密闭容器包装，再用纸箱

封装，贮存于不高于25°C的密闭空间，防止二次污染。

②进厂、卸车：收集车辆返厂后，首先核实所贴标签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确认无误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危废库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搬运。不同类别危废送相应区域进行贮存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装卸过程全部在危废库内进行，所有进库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若收运来的周转桶未装满或者为小包装，为提供周转效率，需倒桶、小包装改大包装。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需全程开启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完成后，尽快封口，使其保持密闭状态，严禁开口存储；若出现泄漏，采用围堰、沙袋堵截，及时更换密闭容器，泄漏的液体及时用沙子或抹布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沙子、抹布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1#危废库HW49对应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卸车过程产生噪声(N1)、废气(G1)。

③分类贮存：在各分类区域内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弃物分开贮存，均为密闭存储；1#危废库、2#危废库内均设有事故池，每种小类的分区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堵截泄漏的围堰，液态危废的分区设置在事故池周边位置。当分区内发生少量泄漏时，采用围堰、沙袋堵截，及时倒桶，未收集的液体及时用沙子或抹布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沙子、抹布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1#危废库HW49的对应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暂存染料、涂料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会产生的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醇类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2)。

④装车、转运：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及时装车，委托河北奥飞物流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派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进行转运，运至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需按规定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登记。产污环节：装车过程中产生噪声(N2)。

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

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危废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做好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防泄漏、防爆、防晒、防雨、防污染环境等。

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见表2-7。

表2-7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 1#危废库、2#危废库的危废装卸、贮存过程会挥发少量废气, 1#危废库新增1套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将其产生的废气引入其中; 2#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 与现有项目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2)无组织: 加强源头控制, 减少无组织排放, 装卸过程全部在危废库内进行, 所有进库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 若出现泄漏, 及时更换密闭容器; 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 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需全程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操作完成后, 尽快封口, 使其保持密闭状态, 严禁开口存储。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磷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厂界围墙)
固废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 产生后暂存于1#危废库HW49对应区域,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自身运营过程	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 废过滤棉, 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	废代码均为HW49(900-041-49), 产生后暂存于1#危废库HW49对应区域,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备注: 本项目经营的危险废物包括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 共计9大类21个小类; 进厂后, 不同类别危废送相应区域进行登记, 并暂存; 当危险废物贮存达到一定数量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经营的危险废物不纳入项目产排污情况。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6 年，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是一家专业从事废矿物油回收的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东华大学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予以批复(徐环书字[2016]10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公司于 2017 年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报停，之后长期处于停产状态。

2021 年 11 月，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填报了《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62500000255)。

公司主要收集、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采用的贮存设施(加仑桶)容易发生侧翻、破损等事故，为了减轻仓储过程中遗洒对周围环境不良影响，公司将专业贮存容器由加仑桶改为储罐，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厂区贮存过程中的风险，原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1#危废库)改为闲置车间，仅在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2#危废库)设置废矿物油储罐，降低厂区废矿物油临时贮存量，通过增加周转次数达到设计经营规模，并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调整了厂区平面布置。为了方便环境管理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变动说明》，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变动的批复，同意该公司变动内容。

此外，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130609MA07U6MDXP001Y)，有效期限为 2022-06-08 至 2027-06-07。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为其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保危收证 202108 号)，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HW08(900-214-08)年度核准经营规模为 2 万吨/年。

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2-8企业环保手续执行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环评价文件		验收批复	
		批复文号	批复/备案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199-08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营规模为 20000 吨。	徐环书字[2016]10 号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徐环书验[2016]2 号	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年11月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备案号202113062500000255	/	/	/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现有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35'51.408"，北纬 39°03'6.816"；项目东侧隔村道为库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库房，北侧隔乡间公路为农田。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30m 处的义合庄村。

(2)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 1329m²。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主要对废矿物油(HW08：900-199-08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进行收集、贮存。厂区设有 50m³专业贮存容器(储罐)4 个、30m³专业贮存容器(储罐)2 个，厂区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247m³，最大存储量为 223t，核准经营规模为 20000t。

(4)厂区平面布置：厂区门口位于东侧，交通便利；门口北侧为警卫室，厂区北侧为化粪池，西侧为 2 层建筑，1 层为闲置车间(1#危废库)、2 层为办公室，该 2 层建筑东南侧为废活性炭暂存库、旱厕，厂区南侧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共 1 层)(2#危废库)。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专业贮存容器(加仑桶)	200L	210 个
2	专业贮存容器(储罐)	30m ³	2 个
3	专业贮存容器(储罐)	50m ³	4 个
4	检查罐	3t	1 个
5	地磅	100t	1 个
6	运输车辆		2 辆

储罐的总容积 260m³，在使用过程中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为总容积的 5%，则实际储存能力为 247m³，在周转周期为不超过 4 天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的要求。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劳动定员 6 人，采用 8 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d。

(7)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全部为外购桶装水。

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消耗新鲜水 0.12m³/d(36m³/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新鲜水用量的 80%计，为 0.096m³/d(28.8m³/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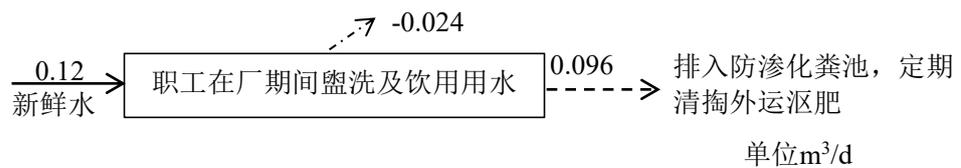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用水平衡图

②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从附近电网接入，由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公司提供保障，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

③供热及采暖：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不建燃煤、燃气等设施。

(9)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危险废物收集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将企业的专业贮存容器(加仑桶)作为周转桶直接放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厂区，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本厂，

本厂立即派厢式货车按规定路线到各危废产生单位登记后收集，然后按指定路线运输至本厂区，另外一种是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建设有危废收集池或收集罐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容器，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本厂，本厂立即派厢式并带有储罐的货车按规定路线到各危废产生单位登记后收集，然后按指定路线运输至本厂区。同时厂区内增加检查罐用于检测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含水量。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为其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保危收证202108号)，现有项目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HW08(900-214-08)。

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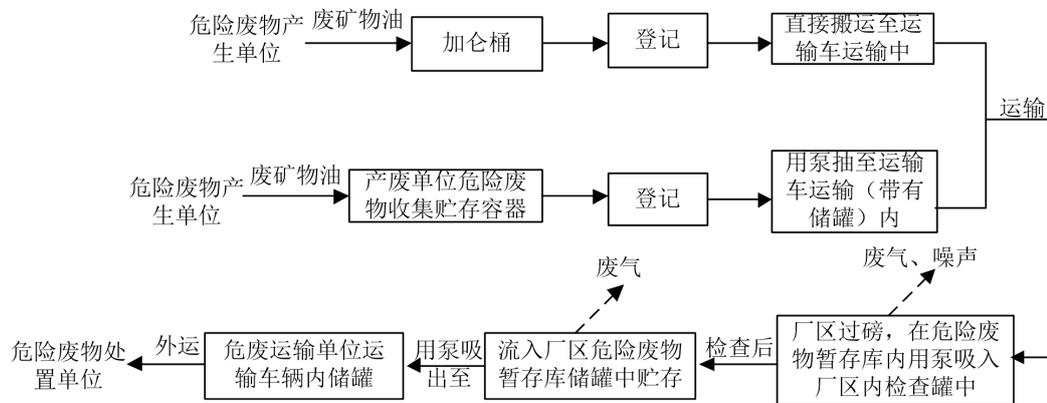


图2-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已进行验收，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各个储罐的均密闭设置，仅留有呼吸口，呼吸口连至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设施后产生的废气均大部分全部进入治理设施，仅有微量(约为5%)废气在装卸时连接泵、管道等过程中排放。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自行监测[2024]03199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44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厂界下风向各污染物最大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0.56mg/m³、氨0.13mg/m³、

硫化氢 0.009mg/m³、臭气浓度 18(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运营期厂区无工艺废水产生, 全部为生活废水, 排入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装卸过程产生, 采取禁止鸣笛, 减速慢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XKJC 自行监测[2024]03199 号), 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6.8dB(A)、47.6dB(A), 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7.8dB(A)、48.2dB(A), 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8.5dB(A)、47.9dB(A), 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现有项目按相关规范建设有危废间 1 座, 建筑面积约 1m², 储存能力为 0.25t, 完全可以满足暂存需要,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可知, 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SO₂0t/a、非甲烷总烃 0.095t/a。经查询《2023 年执行报告》,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因此, 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审批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6、现有工程的主要环境问题

(1)存在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 目前 1#危废库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发现车间地面周边防渗层局部出现裂缝现象。

(2)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修复破损防渗层, 保证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2023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8	150	1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82	80	10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74	150	11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22	75	162.7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111.9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₂ 年均浓度、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保定市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化工产品储存项目现状环境检测报告》(SYJC2023H0040)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点(谢坊村南，坐标为东经115°33'50.226"、北纬39°2'42.789")距本项目2950m，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4日，为近3年内的监测数据，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且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3-2，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8。

表3-2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厂界相对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谢坊村南	东经 115°33'50.226" 北纬 39°2'42.789"	SW	2950m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及频率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4日，连续监测3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3-3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2.0mg/m ³

④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谢坊村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5.22	0.63	0.75	0.73	0.60
	2023.5.23	0.55	0.51	0.53	0.54
	2021.5.24	0.68	0.64	0.61	0.62

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标准指数；C_i——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μg/m³；

C_{0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μg/m³。

B、评价结果与分析

表3-5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范 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谢坊村南	非甲烷总烃	2	0.51~0.75	25.5~37.5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谢坊村南)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未开展现状监测。

3、地下水：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地下水例行检测报告，详情如下：

(1)监测点位：厂西北侧 500m 范围内农田井、坟台村水井、厂区东南偏东 1000m 范围内农田井；

(2)监测因子：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氨氮(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石油类、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4)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本次评价因子同监测因子，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3-6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厂西北侧 500m 范围 内农田井	坟台村水 井	厂区东南偏 东 1000m 范 围内农田井	限值
	检测项目				
1	pH 值(无量纲)	7.3(16℃)	7.2(15.9℃)	7.2(16℃)	6.5-8.5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5L	5L	5L	15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647	527	727	1000
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05	328	427	450
5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mg/L)	0.44	0.48	0.40	3.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0.050L	0.050L	0.050L	0.3
7	氨氮(以 N 计)(mg/L)	0.02L	0.02L	0.02L	0.5
8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1L	0.001L	0.001L	1
9	硝酸盐(以 N 计)(mg/L)	7.6	6.0	8.0	20
10	氯化物(mg/L)	28.9	18.0	29.7	250
11	硫酸盐(mg/L)	26	33	22	250
12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地下水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水质良好。

4、土壤：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选登《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2020.08.10)，“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化，无法进行土壤表层样采样，本次评价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南侧农田土壤进行了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点位：厂区南侧(S1)；

(2)监测因子：见表 3-7。

(3)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4)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本次评价因子同监测因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土壤采样位置及样品性状

表 3-7 土壤采样位置及样品性状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坐标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1	土壤	pH 值、汞、砷、镉、铜、铅、镍、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渗滤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S1-02 2024.09.20	厂区南侧 E115°35'30.32", N39°3'3.25" 深度(m): 0.2	1 次	褐黄、无味、潮、松散、无根系、轻壤土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S1-10 2024.09.20	厂区南侧 E115°35'30.32",		褐黄、无味、潮、松散、无

				N39°3'3.25" 深度(m): 1.0	根系、轻壤土
3			S1-2.0 2024.09.20	厂区南侧 E115°35'30.32", N39°3'3.25" 深度(m): 2.0	褐黄、无味、 潮、松散、无 根系、轻壤土

(6)监测结果统计

表 3-8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S1-0.2	单位
1	2-氯苯酚	ND	mg/kg
2	硝基苯	ND	mg/kg
3	萘	ND	mg/kg
4	苯并(a)蒽	ND	mg/kg
5	蒎	ND	mg/kg
6	苯并(b)荧蒽	ND	mg/kg
7	苯并(k)荧蒽	ND	mg/kg
8	苯并(a)芘	ND	mg/kg
9	茚并(1,2,3-cd)芘	ND	mg/kg
10	二苯并(a,h)蒽	ND	mg/kg
11	苯胺	ND	mg/kg

表 3-9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S1-0.2	单位
1	氯甲烷	ND	μg/kg
2	氯乙烯	ND	μg/kg
3	1,1-二氯乙烯	ND	μg/kg
4	二氯甲烷	ND	μ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μg/kg
6	1,1-二氯乙烷	ND	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μg/kg
8	氯仿	ND	μg/kg
9	1,1,1-三氯乙烷	ND	μg/kg
10	四氯化碳	ND	μg/kg
11	1,2-二氯乙烷	ND	μg/kg
12	苯	ND	μg/kg
13	三氯乙烯	ND	μg/kg
14	1,2-二氯丙烷	ND	μg/kg
15	甲苯	ND	μg/kg
16	1,1,2-三氯乙烷	ND	μg/kg
17	四氯乙烯	ND	μg/kg
18	氯苯	ND	μg/kg

19	1,1,1,2-四氯乙烷	ND	μg/kg
20	乙苯	ND	μg/kg
21	间,对二甲苯	ND	μg/kg
22	邻二甲苯	ND	μg/kg
23	苯乙烯	ND	μg/kg
24	1,1,2,2-四氯乙烷	ND	μg/kg
25	1,2,3-三氯丙烷	ND	μg/kg
26	1,4-二氯苯	ND	μg/kg
27	1,2-二氯苯	ND	μg/kg

注：ND代表未检出。

表 3-10 土壤金属及石油烃(C10~C40)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S1-02	S1-1.0	S1-2.0	单位
1	汞		0.030	/	/	mg/kg
2	砷		10.4	/	/	mg/kg
3	镉		0.12	/	/	mg/kg
4	铜		19	/	/	mg/kg
5	铅		28	/	/	mg/kg
6	镍		22	/	/	mg/kg
7	铬(六价)		ND	/	/	mg/kg
8	石油烃(C10~C40)		ND	ND	ND	mg/kg

注：ND代表未检出。

表 3-1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标识		S1-02	采样时间	2024.09 .20
采样位置		E115°35'30.32" N39°3'3.25"	层次(m)	0.2
现场记录	颜色	褐黄	结构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砂砾含量	0%
	其他异物	无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58	阳离子交换量(cmol ⁺ /kg)	7.8
	氧化还原电位(mV)	460	渗滤率(mm/min)	0.55
	土壤容重(g/cm ³)	1.30	孔隙度(%)	49
备注	点位为监测点位			

由上可知，厂区南侧土壤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义合庄村</td> <td>东经 115°35'41.699" 北纬 39°02'51.870"</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td> <td>23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坟台村</td> <td>东经 115°36'9.570" 北纬 39°02'45.260"</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31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义合庄村	东经 115°35'41.699" 北纬 39°02'51.87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坟台村	东经 115°36'9.570" 北纬 39°02'45.26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义合庄村	东经 115°35'41.699" 北纬 39°02'51.87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坟台村	东经 115°36'9.570" 北纬 39°02'45.260"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SE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p>2、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调查，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可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p> <p>(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p>																														

表3-13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排气筒 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磷、总氮。通过工程分析及项目排污情况分析，项目不设燃煤燃气设施，无废水排放，SO₂、NO_x、颗粒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为 0t/a；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扩建完成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预测排放量为 0.094t/a。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即 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4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

表3-1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 指标	扩建后全厂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变化情况
COD	0	0	0
总氮	0	0	0
总磷	0	0	0
氨氮	0	0	0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颗粒物	0	0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5	0.094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闲置车间内部进行扩建，不产生土建施工有关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危废暂存库内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项目施工时间短，危废暂存库内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扩建项目各种危废在装卸、贮存过程会挥发的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p> <p>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1.1 挥发性有机废气</p> <p>(1)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p> <p>①扩建项目：装卸、暂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涂料废物、废弃的粘合剂等危险废物会产生的少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醇类等挥发性有机物，可统一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贮存场所无组织废气排放比例为 0.5%~5%。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的种类包括 HW08、HW49(900-039-49、900-041-49)、HW12、HW13；根据表 2-3 的分类统计，1#危废库、2#危废库装卸及贮存过程涉及 VOCs 的危废周转量分别为 265t、165t，合计为 430t；废气排放比例按 1%计，危废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计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危废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计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车间</th> <th style="width: 15%;">周转量</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40%;">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工作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危废库</td> <td>265t/a</td> <td>周转量的 1‰</td> <td>0.265t/a</td> <td>1800h</td> </tr> <tr> <td>2#危废库</td> <td>165t/a</td> <td>周转量的 1‰</td> <td>0.165t/a</td> <td>1800h</td> </tr> <tr> <td>合计</td> <td>430t/a</td> <td>/</td> <td>0.430t/a</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为便于危废装卸、贮存，1#危废库、2#危废库储存分区上方设吸风口，1#危废库新增 1 套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以下简称 TA001)；2#危废库危废装卸、贮存过程挥发的少量废气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以下简称 TA002)，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风量均按 4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p>	车间	周转量	产污系数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工作时间	1#危废库	265t/a	周转量的 1‰	0.265t/a	1800h	2#危废库	165t/a	周转量的 1‰	0.165t/a	1800h	合计	430t/a	/	0.430t/a	/
车间	周转量	产污系数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工作时间																	
1#危废库	265t/a	周转量的 1‰	0.265t/a	1800h																	
2#危废库	165t/a	周转量的 1‰	0.165t/a	1800h																	
合计	430t/a	/	0.430t/a	/																	

所有进库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需全程开启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完成后，尽快封口，使其保持密闭状态，严禁开口存储；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除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操作外，工作期间间歇开启治理设施。根据企业多年来的运行经验，预计废气治理设施每天运行 6h，年运行 1800h。

②现有项目：考虑到 2#危废库收集装卸、贮存废气与现有工程中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治理设施，本次环评需同时考虑现有工程 VOCs 排放量，以判断扩建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变更后，将现有 6 号储罐(50m³ 储罐)变更为事故应急储罐，其余不发生变化；变更后，现有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储存能力为 180t，年经营规模变更为 15000 吨，一般情况下装卸不同时进行，周转量按 30000 吨；最大储存能力及装卸周转情况见表 4-2，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计算情况见表 4-3。

表4-2废矿物油最大储存能力及装卸周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最大储存能力	装卸周转量	最大储存能力	装卸周转量
223t	40000t	180t	30000t

备注：一般情况下装卸不同时进行；变更前共计 6 个储罐，容积均小于 100m³；变更后用于生产的共计 5 个储罐，容积均小于 100m³

表 4-3 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计算一览表

类别	最大储存能力/ 装卸周转量	产污系数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产生量	工作 时间
变更前	223(6 个储罐)	0.47 千克/(年.罐)	0.003t/a	1800h
	40000	2.714×10 ⁻³ 千克/吨-周转量	0.109t/a	1800h
	合计	/	0.112t/a	/
变更后	180(5 个储罐)	0.47 千克/(年.罐)	0.002t/a	1800h
	30000	2.714×10 ⁻³ 千克/吨-周转量	0.081t/a	1800h
	合计	/	0.083t/a	/

现有项目各个储罐的均密闭设置，仅留有呼吸口，呼吸口连至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设施后产生的废气均大部分全部进入治理设施，仅有微量(约为 5%)废气在装卸时连接泵、管道等过程中排放。

(2)排放情况及治理效果

①TA001：危废年周转量按最大 265t 计，经计算，危险废物装卸、贮存

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0.239t/a、0.133kg/h、33mg/m³；无组织产生0.026t/a，产生速率0.014kg/h。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按8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0.048t/a、0.027kg/h、6.8mg/m³。

②TA002：危废年周转量按最大165t计，废矿物油经营规模按最大30000t计，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0.228t/a、0.127kg/h、32mg/m³；无组织产生0.02t/a，产生速率0.011kg/h。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按8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0.046t/a、0.026kg/h、6.5mg/m³。

③当TA001、TA002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0.094t/a、0.053kg/h、6.6mg/m³。无组织合计产生0.046t/a，产生速率为0.026kg/h。

由上可知，当2套治理设施单独运行时，各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当2套治理设施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6.6mg/m³，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1.1.2 恶臭污染物

扩建项目各种危废在装卸、贮存过程会挥发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臭气浓度伴随有机废气一并进行了治理，排放量较小，预计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20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15m排气筒)。；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2 治理设施及达标性分析

1.2.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会挥发少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配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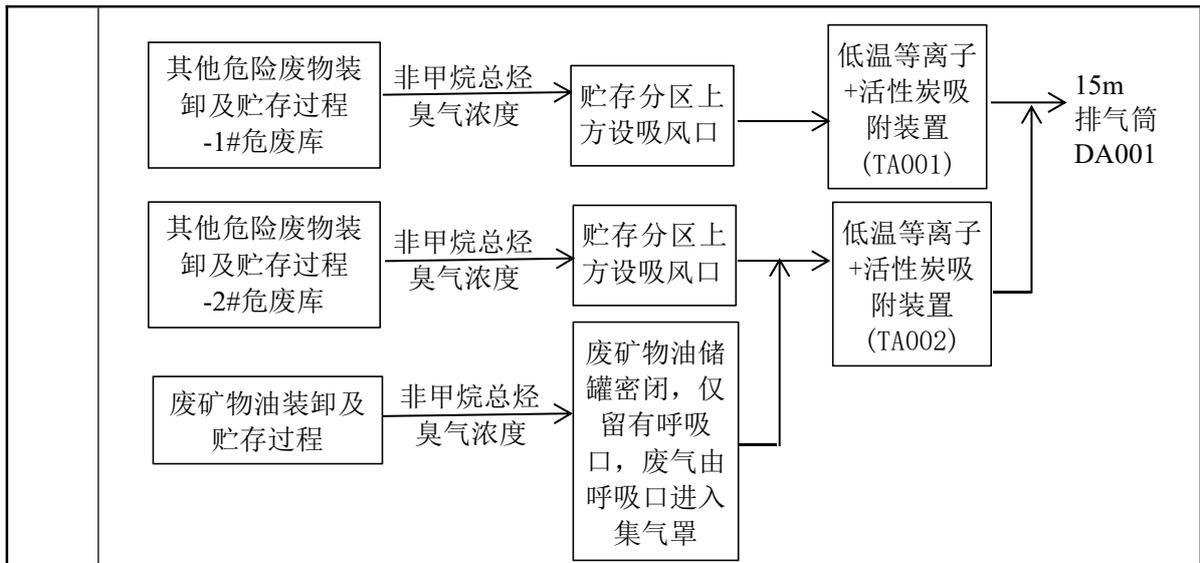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配置图

1.2.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对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其他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废气无推荐技术，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处理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的常用技术。

废气进入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通过放电，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通过非弹性碰撞将能量转化为污染物分子的内能或动能，这些获得能量的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当污染物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污染物分子的分子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得无害气体分子。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电子、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后型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废气分子碰撞结合，同时产生的大量 OH、HO₂、O 等活性自由基和氧化性极强的 O₃，能与有害气体分子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害产物。根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室内 VOCs 及其应用》(邢金丽华中科技大学)：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9%。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去除有机废气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二次去除。活性炭吸附法是国内使用较为普遍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吸附效率可达 90%以上，且设备投资少，操作简便。活性炭具有以下优点：A、较大的表面积比；B、良好的选择性；C、较高的机械强度、化学与热稳定性；D、来源广泛、造价低；E、良好的再生性能。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均较低，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恶臭气体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该治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所选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分析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 +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污染物		TA001	TA002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239	0.228	/	
	产生速率(kg/h)	0.133	0.127	/	
	产生浓度(mg/m ³)	33	32	/	
治理措施		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95%			
治理效率		80%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94		/	
	排放速率(kg/h)	0.053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 ³)	6.6		/	
排气量(m ³ /h)		8000(TA001、TA002同时运行时)			
年排放时间(h/a)		1800h			
排气筒编号		DA001			

表 4-5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046		/
	产生速率(kg/h)	0.026		/
	产生浓度(mg/m ³)	/		/
治理措施		/		
治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46		/
	排放速率(kg/h)	0.026		/
	排放浓度(mg/m ³)	/		<20(无量纲)

1.4 污染物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危险废物装卸、暂存	DA001	非甲烷总烃	6.6mg/m ³	0.053kg/h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5m 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表 4-5 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46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采取加强源头控制、车间封闭等措施，再经空气稀释扩散后，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00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有少量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高度 15m，预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5m 排气筒)；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应急旁路排气筒，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考虑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事故处理时间以 30 分钟计，发生频次约为 1 次/a，“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全故障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措施
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其他危险废物装卸暂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0.26kg/h	33mg/m ³	0.13kg	30 分钟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1.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DA001(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危险废物装卸暂存过程)	
底部中心坐标/°	经度	东经 115.597629°
	纬度	北纬 39.051838°
底部海拔/m	19	
高度/m	15	
出口内径/m	0.4	
烟气流量/(m ³ /h)	8000	
烟气温度/°C	20	

年排放小时数/h	1800h			
排放工况	间歇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1.7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确定。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标准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暂存区域暂存,不涉及固废生产加工,若有废机油等渗出时,采用围堰、沙袋堵截,及时倒桶,遗撒的液体及时用沙子或抹布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沙子、抹布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1#危废库HW49的对应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地面采用拖把不定时进行清理,无冲洗废水产生。工作人员进场后更换工作服、手套、口罩,操作时手不直接接触危险固废,工作服、手套等工装不进行清洗,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工作服、手套及清理地面所用的拖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工作服、拖把、手				

套、抹布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固废装卸区不在露天装卸，因此不考虑初期雨水情况，同时运输车辆不得在项目所在厂区内进行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在厂房内进行容器的清洗，车间内采用干法清洁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在厂期间盥洗及饮用用水，全厂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职工生活盥洗废水产生浓度为：pH值6-9、COD $400\text{mg}/\text{L}$ 、BOD $525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氨氮 $25\text{mg}/\text{L}$ 、总氮 $40\text{mg}/\text{L}$ 、总磷 $5\text{mg}/\text{L}$ ，产生量分别为COD $0.192\text{t}/\text{a}$ 、BOD $50.012\text{t}/\text{a}$ 、SS $0.0144\text{t}/\text{a}$ 、氨氮 $0.0012\text{t}/\text{a}$ 、总氮 $0.0019\text{t}/\text{a}$ ，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职工在厂期间办公生活、盥洗	生活污水	pH 值	类比法	6-9	/	防渗化粪池	/	/	/	/	48	/	/	不外排	/	/
		COD		400	0.192							/	/			
		BOD ₅		250	0.012							/	/			
		SS		300	0.0144							/	/			
		氨氮		25	0.0012							/	/			
		总氮		40	0.0019							/	/			
		总磷		5	0.00024							/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声环境影响分析</p> <p>3.1达标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卸设备、风机运行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主要对扩建完成后全厂装卸设备、风机，进行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p> <p>(1)预测参数</p> <p>产噪设备：扩建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风机，源强约为 85dB(A)；现有项目的产噪设备主要为泵类、风机，源强约为 80-85dB(A)，因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 2#危废库，通过预测全厂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p> <p>治理措施：泵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室外风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室内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建筑隔声等措施。</p> <p>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p>
--------------	---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2#危废库	卸油泵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	-0.2	-6.5	1.2	18.8	9.7	10.0	7.2	70.6	70.6	70.6	70.7	6h/d	20.0	20.0	20.0	16.0	50.6	50.6	50.6	54.7	1
2	2#危废库	加油泵		80		2.1	-7.7	1.2	16.2	9.3	12.5	7.3	70.6	70.6	70.6	70.7	6h/d	20.0	20.0	20.0	16.0	50.6	50.6	50.6	54.7	1
3	2#危废库	风机-2#危废库		85		-9.2	-6.3	1.2	27.4	6.8	1.4	14.4	75.6	75.7	76.9	75.6	6h/d	20.0	20.0	20.0	16.0	55.6	55.7	56.9	59.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591812,39.0511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1#危废库		-8.5	1.6	1.2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	6h/d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591812,39.0511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以本项目厂界为评价点，预测项目噪声对各评价点的贡献值。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①点源衰减公式

采用衰减模式进行预测，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等效 A 声级用如下计算公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预测点处声级，dB(A)； $L(r_0)$ —声源处声级，dB(A)；

r_0 —声源距离测点处的距离，本次取值 1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本次取值 0；

②噪声叠加公式

多个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采用噪声叠加公式预测：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噪声源数。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公式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噪声预测结果：根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可以计算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本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6	-6.3	1.2	昼间	40.2	60	达标
南侧	-4.2	-17.4	1.2	昼间	43.6	60	达标
西侧	-26.6	-9.7	1.2	昼间	31.1	60	达标
北侧	-0.4	19.6	1.2	昼间	49.8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591812,39.0511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废矿物油及各危废的装卸、治理设施的运行在白天工作期间进行，夜间不运行)。

建设单位购进设备时已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对各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东侧隔村道为库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库房，北侧隔乡间公路为农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

注：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有监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全厂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 5kg/d(1.5t/a)，经分类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2)危险废物：项目经营的危险废物不纳入危废产生量，项目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详细情况如下：

①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

或抹布：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拖把不定时进行清理，无冲洗废水产生。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年产生废工装、手套及拖把、抹布 0.03t/a，扩建后全厂产生 0.05t/a。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产生量与员工的操作水平有关，扩建项目预计年产生 0.05t，扩建后全厂产生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上危废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采用密闭覆膜编织袋收集，暂存于 1#危废库 HW49 对应区域，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年产生废过滤棉 0.01t/a，扩建后全厂产生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采用密闭覆膜编织袋收集，暂存于 1#危废库 HW49 对应区域，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密闭覆膜编织袋收集，暂存于 1#危废库 HW49 对应区域；根据前文计算，有机废气的去除量为 0.373t，低温等离子装置的去效率按 20%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298t。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G——活性炭重量，t，本次取 1.0；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本次取 6.6；

Q—风量，m³/h，本次取 8000；T₁——生产时间，h/d，本次取 6。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15d，项目年运行 300d，预计年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t/a。项目各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等、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	HW49	900-041-49	0.12	危废收集、贮存过程	固态	布料、沙子	烃类	每日	T	暂存于 1# 危废库对应区域，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视运行情况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1#危废库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种危废，原有危废间变更为库房；1#危废库、2#危废库均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建设，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进行管理。1#危废库、2#危废库采用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为防范环境风险，

河北省新修订的审批工作程序对申报企业提出了严格要求。申报单位需在网上如实填报申请表、实施计划等信息；实施转移的所有关键环节照片或视频资料需至少保留3年供抽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随时对转移过程中的运输工具、人员资质，废物种类、数量，企业报备等情况进行核查。

企业需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信息填报及管理。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到外环境中，对大气影响不大；项目所有周转容器和地面均不清洗，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建设单位已运行多年，根据对厂区附近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来看，厂区附近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水质良好；土壤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为进一步保护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1#危废库、2#危废库、防渗化粪池等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2)分区防渗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铺设厚度不低于2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0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②重点防渗区：1#危废库、2#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具体施工工艺为：

A、用环氧地坪打磨机把水泥地面打磨一遍，有利于环氧树脂封闭底漆的渗入，保证与地面的接触强度；

B、把水泥地面每隔 50cm 用冲击钻打 0.8cm 的小洞，然后把灰尘吸干净，再往水泥地面涂一层环氧树脂封闭底漆，该底层为一层均匀连续致密的树脂层，能防止腐蚀介质侵蚀水泥混凝土，待环氧底层完全固化后先涂环氧树脂，在树脂上铺设一层 0.2mm 的玻纤布；

C、第二层用 3301#防腐不饱树脂敷设，该布用 0.4mm 的布敷设；

D、第三层选用 0.2mm 的玻纤布敷设，为下层做好铺垫、找平；

E、待三层固化后，选用 0.18mm 的玻纤布罩面，固化后形成一层较致密的防渗层，是防腐地坪的第一道防线；待四层完全固化后，用 3301#防腐不饱树脂加入金刚砂，再重新涂布一遍，以达到美观耐磨的效果，经以上处理，可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

项目经采取以上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爆炸和火灾，评估其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到达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最小。

(1) 评价等级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进行临界量比值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 9 大类，成分复杂。现有项目 2#危废库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180t，本次 Q 值计算一并考虑，以计算厂区风险物质的最不利影响。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对具有明确物质名称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或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判定，对于无具体成分名称的按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表判定。除具有具体名称的危险物质外，其他危险废物主要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考虑。厂区各贮存区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4-17本项目各贮存区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HW08	油类物质(现有项目)	180	2500	0.072
2	HW08	油类物质(扩建项目)	10	2500	0.004
3	HW09	油类物质(扩建项目)	2	2500	0.002
4	HW1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3	50	0.06
5	HW1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5	50	0.01
6	HW1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	50	0.02
7	HW2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	50	0.02
8	HW3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	50	0.02
9	HW4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6	50	0.12
10	HW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5	50	0.0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Q 值Σ			/	/	0.338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338 <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源分布: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 1#危废库、2#危废库内。

(2) 事故情景及影响途径：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及火灾事故，其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发生渗漏，遇明火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及装卸过程安全条件不足、安全管理不善或违反作业规程，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危害事故，进而引起次生污染物的排放，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烟气跟消防废水，将造成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污染。

①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油类危险废物泄漏产生的油类物质可能会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可能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1#危废库设事故池、2#危废库内设事故池和应急事故储罐，同时每种小类的分区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堵截泄漏的围堰，液态危废的分区设置在事故池周边位置。当分区内发生少量泄漏时，采用围堰、沙袋堵截，及时倒桶，未收集的液体及时用沙子或抹布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沙子、抹布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1#危废库 HW49 的对应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分区及1#危废库、2#危废库地面全部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厂区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废贮存间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因此，液体危险废物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气体对周边人群的健康影响较小。

②火灾、爆炸废气影响分析：根据现有资料，火灾、爆炸瞬时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为CO、氮氧化物及大量烟尘等。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居民区为230m处的义和庄村，而且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情况是瞬时的，仅发生在爆炸的瞬间，在较短时间内即可被植物扩散吸收，因此，火灾、爆炸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③事故废水影响分析：消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拟建设导流槽及收集池，能够有效收集消防废水，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做到消防废水不外排。收集后的消防废水暂存后采用罐车运送至徐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外运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地表水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

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转运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②装卸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采用一定的搬运工具，不得损坏包装物和包装容器，不得将危险废物倒置、洒落、渗漏，谨防污染环境。

③在装卸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有洒落、渗漏情况，应由责任人立即清理现场，消除污染，不得随意外排。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⑥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⑦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将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向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装运作业时，应尽量消除转运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首先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其次，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为防止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应注意以下转运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转运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②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转运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

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⑤由于项目废物的收集转运全部在厂区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应填写《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记录表》。

⑥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可弃置而逃，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及时通报给厂区工作人员及领导，并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企业需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

3)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为危废库、2#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了防渗，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具体施工工艺详见前文，此处不再赘述。

4)应急预案的制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保证能够在发生意外时通过事故鉴别及时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修订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表 4-18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废物运输路线及敏感路段(如人口密集区、敏感水体)、项目所在地周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地有关部门、本项目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地区应急组织等机构及其人员
3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

		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空置房或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的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及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安全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措施；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与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收运点及项目所在地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废气超标排放和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为避免火灾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和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络，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生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占地表无植被覆盖，同时根据河北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在沙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

8、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表4-19扩建前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扩建项目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 预测排放量	变化情况
COD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	0.077	0.004	0.094	+0.073

*根据表 4-3 可知，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0.112t/a，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现有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12 \times 95\% \times (1-80\%)=0.021\text{t/a}$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矿物油装卸及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矿物油储罐密闭，仅留有呼吸口，呼吸口连至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		1#危废库、2#危废库的危废装卸、贮存过程会挥发少量废气，1#危废库新增1套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将其产生的废气引入其中；2#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引入现有废气治理设施(“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以上废气经处理后，与现有项目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源头控制，减少无组织排放，装卸过程全部在危废库内进行，所有进库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若出现泄漏，及时更换密闭容器；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装卸、倒桶或小包装改大包装需全程开启废气治理设施，操作完成后，尽快封口，使其保持密闭状态，严禁开口存储。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经营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包括 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 9 大类 21 个小类，暂存于 1#危废库、2#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自身经营过程：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 1#危废库内对应区域，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其他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加强 1#危废库、2#危废库、防渗化粪池等检查，发现防渗层破裂或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截堵、收集，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p> <p>(2)分区防渗措施</p> <p>①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铺设厚度不低于 200mm、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p> <p>②重点防渗区：1#危废库、2#危废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具体施工工艺为：a 用环氧地坪打磨机把水泥地面打磨一遍，有利于环氧树脂封闭底漆的渗入，保证与地面的接触强度；b 把水泥地面每隔 50cm 用冲击钻打 0.8cm 的小洞，然后把灰尘吸干净，再往水泥地面涂一层环氧树脂封闭底漆，该底层为一层均匀连续致密的树脂层，能防止腐蚀介质侵蚀水泥混凝土，待环氧底层完全固化后先涂环氧树脂，在树脂上铺设一层 0.2mm 的玻纤布；c 第二层用 3301#防腐蚀不饱和树脂敷层，该布用 0.4mm 的布敷层；d 第三层选用 0.2mm 的玻纤布敷层，为下层做好铺垫、找平；e 待三层固化后，选用 0.18mm 的玻纤布罩面，固化后形成一层较致密的防渗层，是防腐地坪的第一道防线；待四层完全固化后，用 3301#防腐蚀不饱和树脂加入金刚砂，再重新涂布一遍，以达到美观耐磨的效果，经以上处理，可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对职工的防范风险意识的宣传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p> <p>(2)严格按照企业已建立的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与检查。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3)严格按照已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4)使用符合规范的储存容器，配备砂土等覆盖材料用于应急处置。及时擦拭或收集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滴漏的危险物质，并妥善处理擦拭和收集物质。装卸物料时严格按章操作，及时检查包装桶外部，发现有破损或滴漏风险的，及时更换包装桶。储存区和使用区地面硬化并防渗处理。</p> <p>(5)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设计消防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和使用区放置灭火器和消防砂等应急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设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工作，负责该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p>

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和项目平面图等。在厂区废水、噪声、固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		危险废物	表示此处存放危险废物

(2)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危废间门口需张贴警告标识牌，要求如下：

表 5-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识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版</p>	<p>①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3 中的要求设置；</p> <p>②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③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④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竖版</p>	<p>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p> <p>⑤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p>⑥外观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 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没有明显缺损。</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p>		<p>①尺寸: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表 2 中的要求设置;</p> <p>②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p> <p>③字体: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④材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⑤印刷: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①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 ②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 ③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④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⑤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排污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报排污许可证。

(4)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够实现。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其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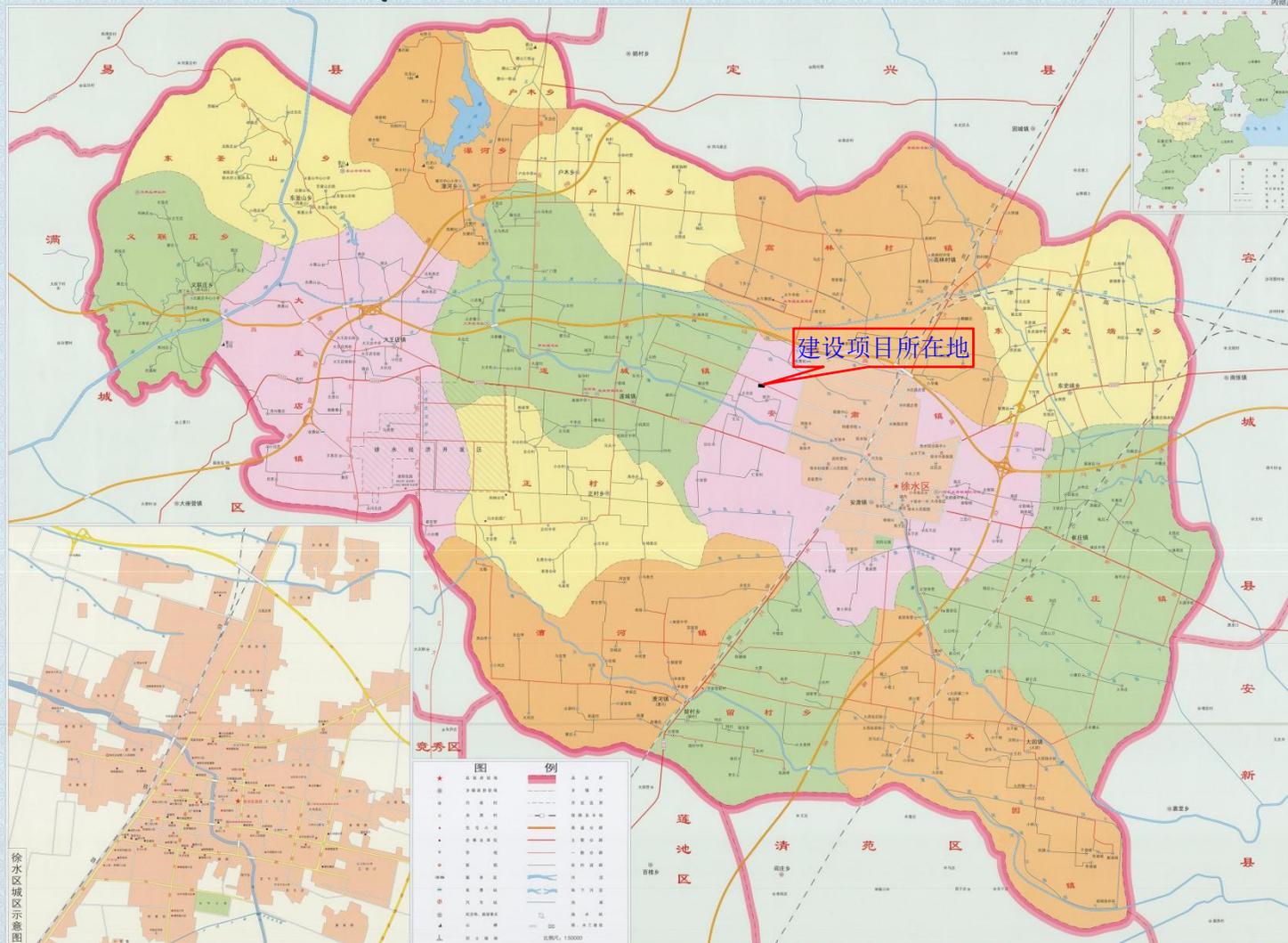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1t/a	0.095t/a	/	0.077t/a	0.004t/a	0.094t/a	+0.073t/a
	SO ₂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BOD ₅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SS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总磷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总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更换的工装、手套及清理地坪所用的拖把、抹布等	0.03t/a	0t/a	/	0.02t/a	0t/a	0.05t/a	+0.02t/a
	用于吸附泄漏液体的沙子或抹布	0.02t/a	0t/a	/	0.05t/a	0t/a	0.07t/a	+0.05t/a
	废活性炭	0.2t/a	0	/	2.3t/a	0.2t/a	2.3t/a	+2.3/a
	废过滤棉	0.01t/a	0	/	0.02t/a	0.01t/a	0.02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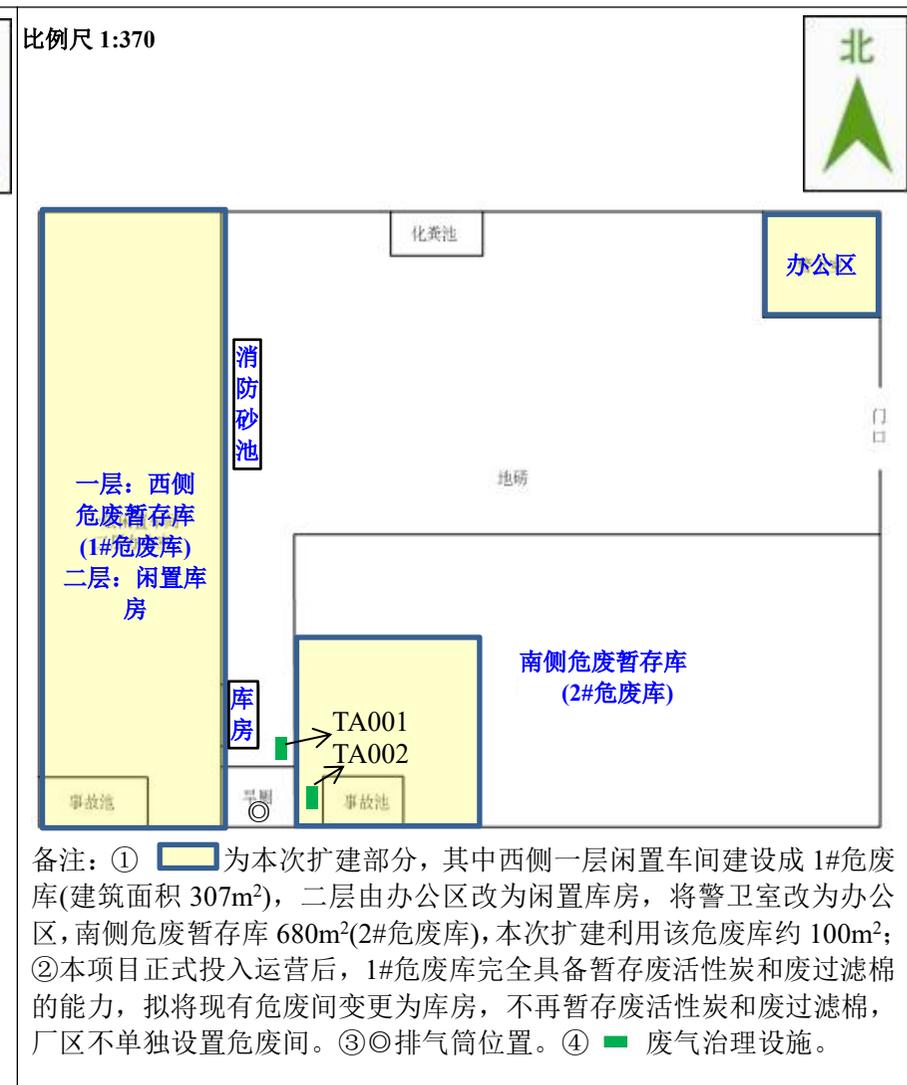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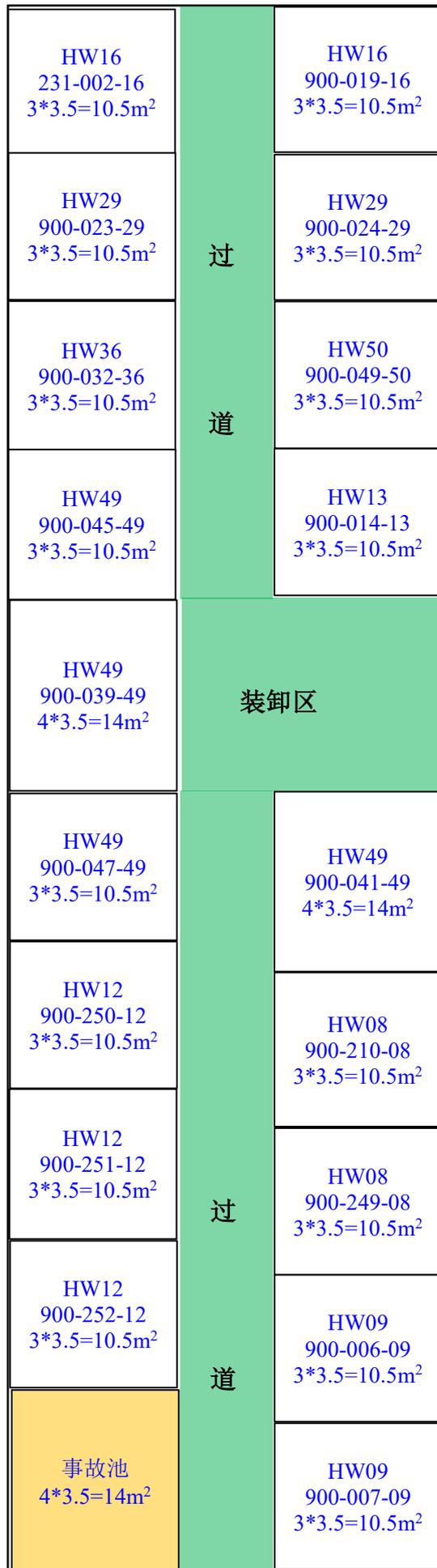
附图 3-1-1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备注: ① 为本次扩建部分, 其中西侧一层闲置车间建设成 1#危废库(建筑面积 307m²), 二层由办公区改为闲置库房, 将警卫室改为办公区, 南侧危废暂存库 680m²(2#危废库), 本次扩建利用该危废库约 100m²; ②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 1#危废库完全具备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能力, 拟将现有危废间变更为库房, 不再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厂区不单独设置危废间。③◎排气筒位置。④■ 废气治理设施。

附图 3-1-2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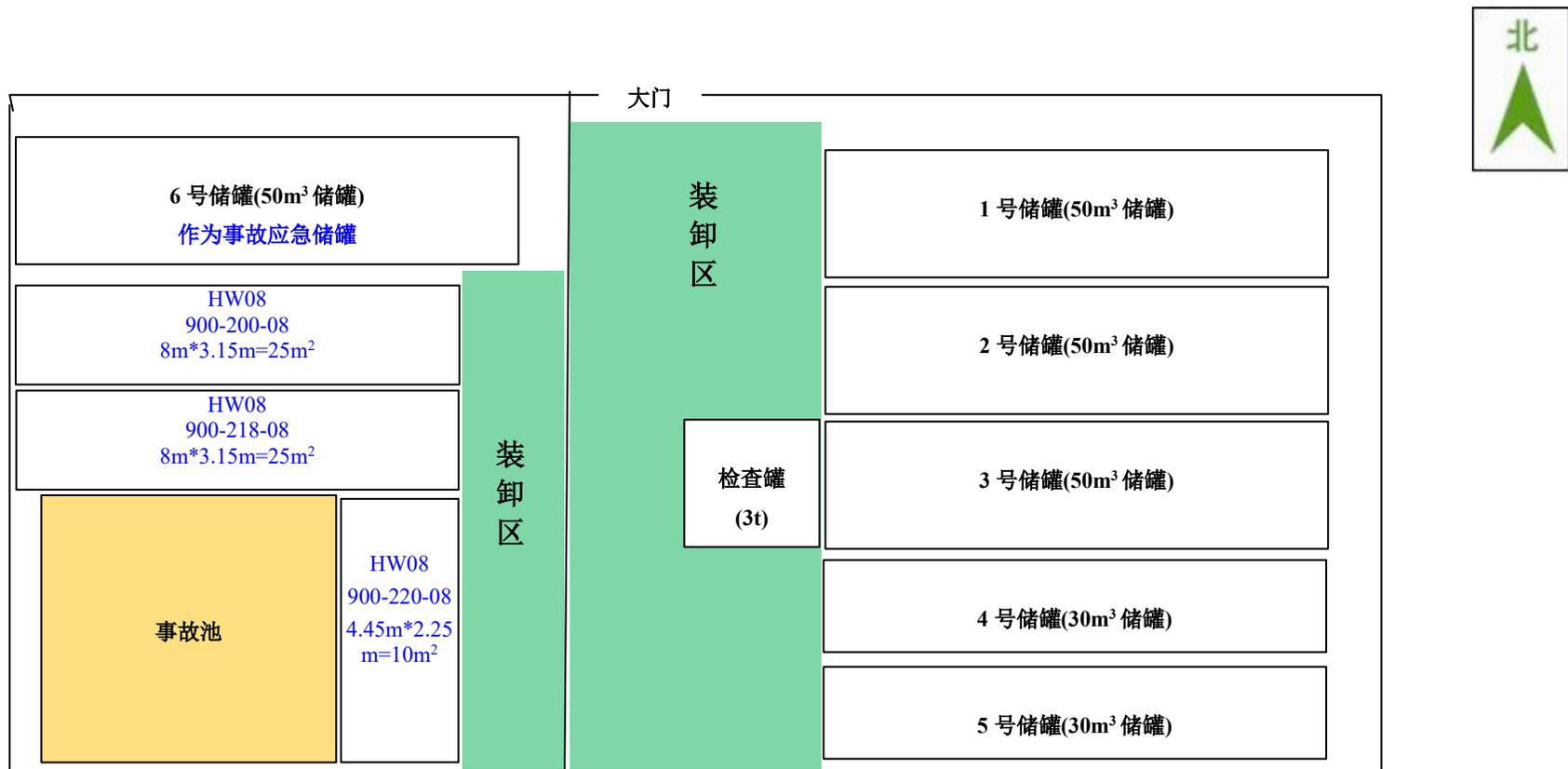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大
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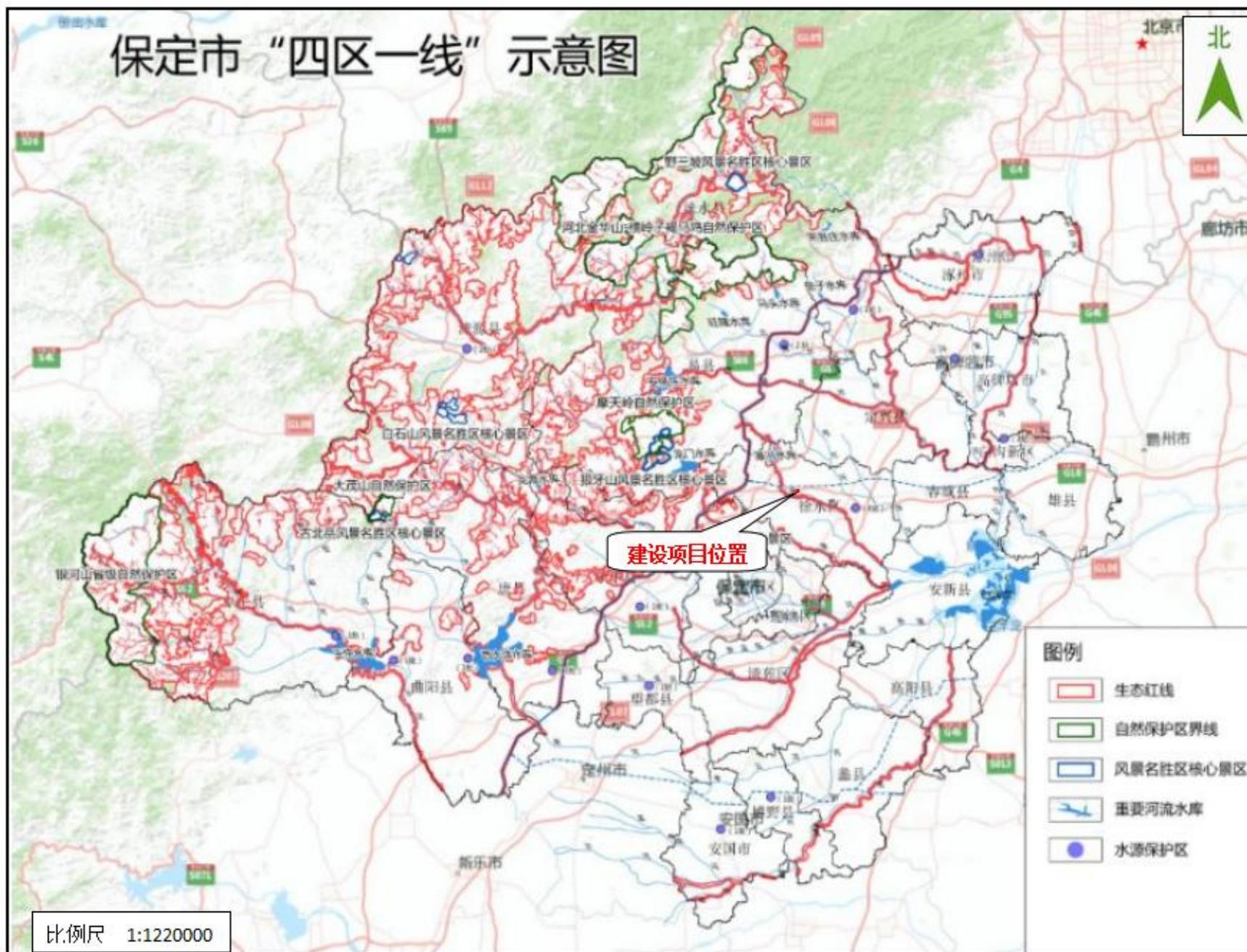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70

附图 3-2-11#危废库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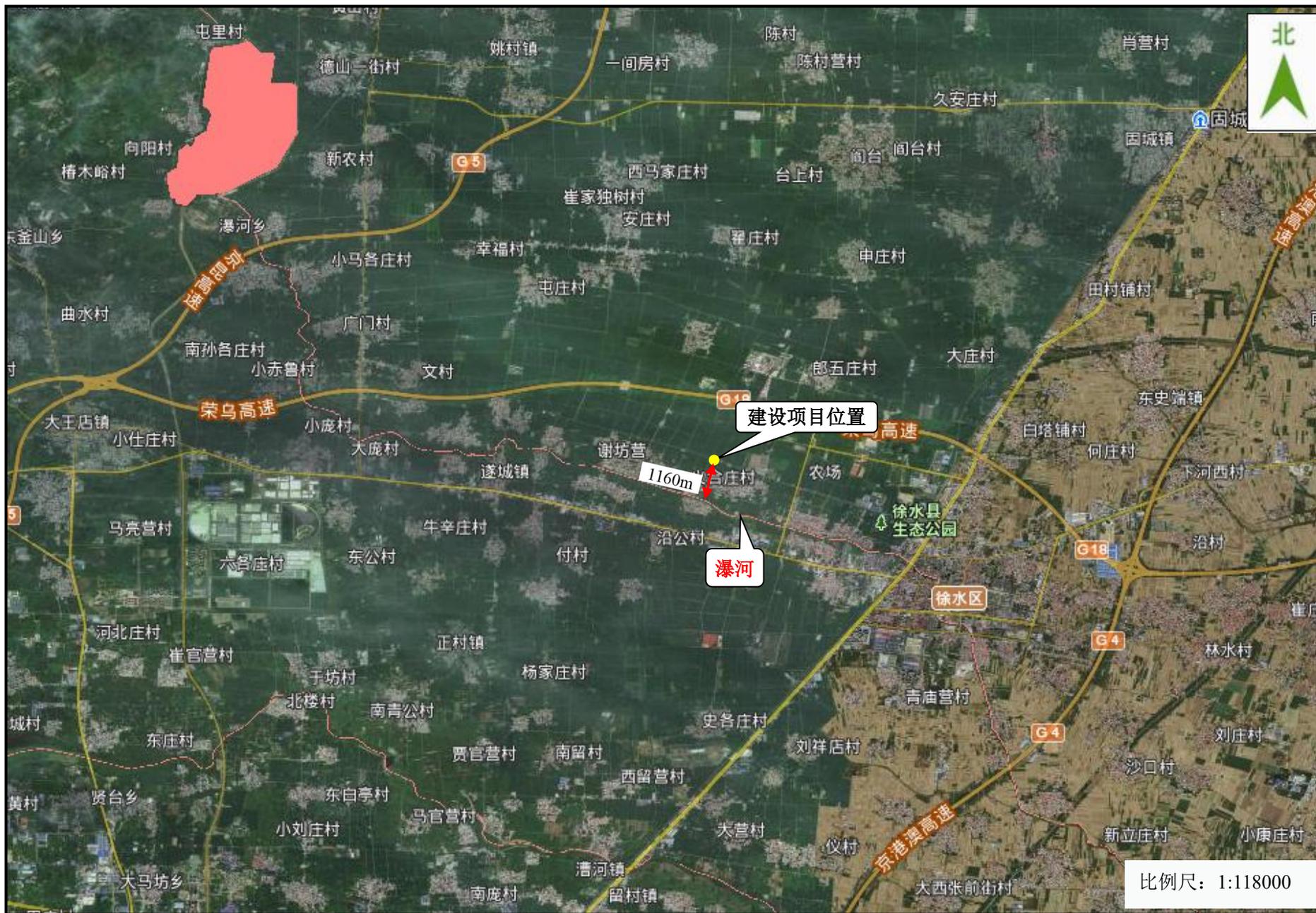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20

附图 3-2-22#危废库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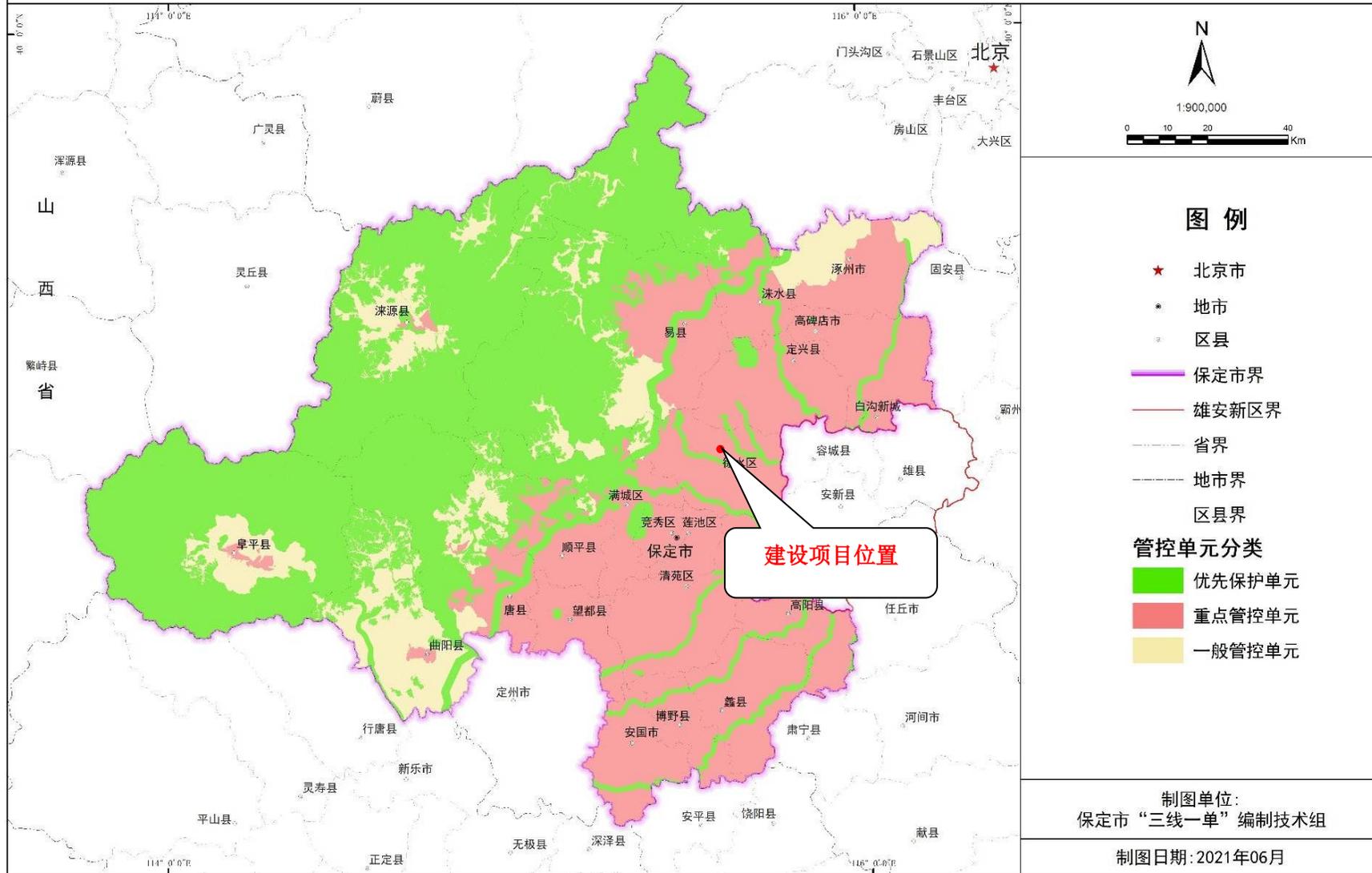


附图 4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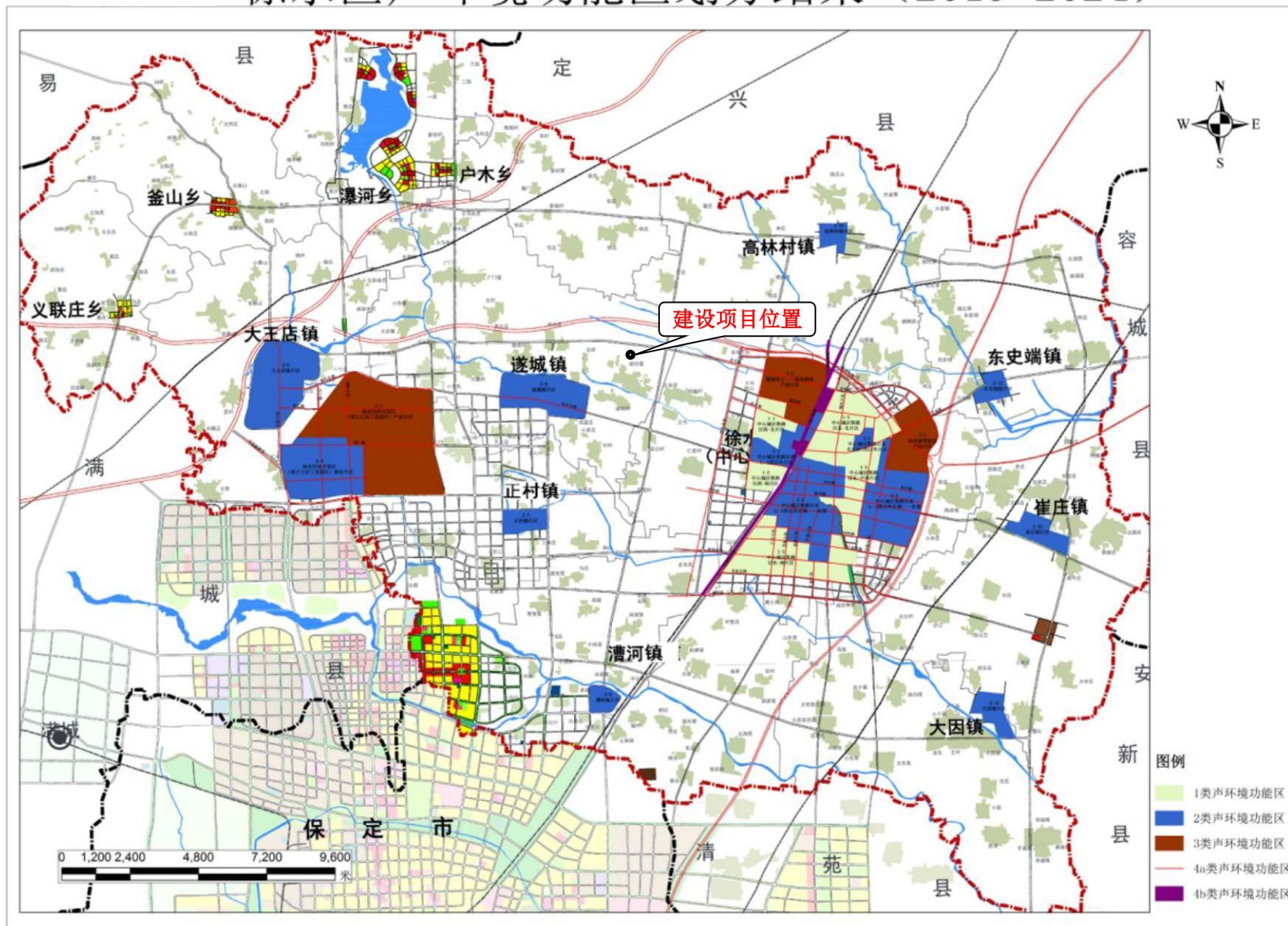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点位图

委托书

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原件)均为真实、可信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7U6MDX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刘伶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18日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4）6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和西侧闲置车间，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其中西侧闲置车间改建为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307平方米），南侧危废暂存库680平方米，本项目利用该危废暂存库约100平方米。项目采用消防砂池、地磅相关设备，对每种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堆放，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9大类21个小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预计各种危废最大存储量为25吨，年最大周转量为1150吨。

项目总投资：67.9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61%。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8月0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8-130609-89-05-511886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 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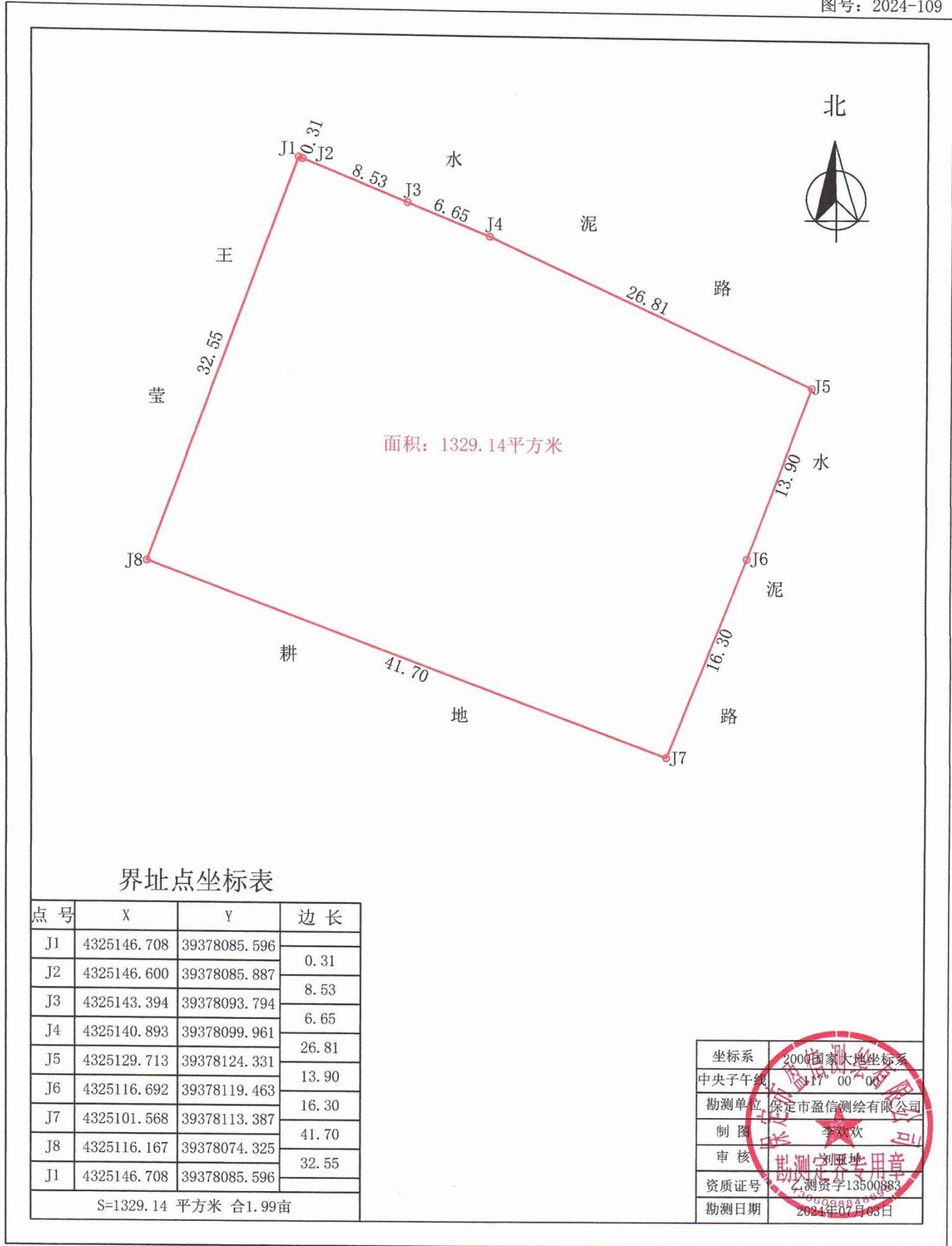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来函及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2024-109号）。经在河北省政务内网“一张图”系统上进行套核，项目占地面积为0.1329公顷，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本查询报告仅作为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管制规划的查询结果，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2024-109



比例尺1: 400

关于同意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的说明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以东 10 公里处，持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意该公司在园区内按核准经营类别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为园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解决园区小微企业产废数量少、转移难、处置成本高等突出问题，保障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就近分类收集，实现危险废物有效管控。

特此说明！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审批意见:

徐环书字[2016]10号

一、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村北330米。项目东侧隔村道为闲置厂房；南侧为农田；西侧隔闲置厂房为农田；北侧隔村道为农田。根据安肃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安肃镇政府出具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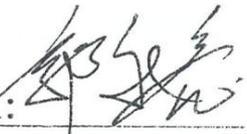
三、项目总投资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400.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布置：项目建设两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及西侧，办公室及门卫室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地磅位于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北侧；工程总占地面积140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7平方米，将南侧现有厂房改造危险废物暂存库，同时在西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其中一层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二层为仓库，主要暂存空铁皮收集桶），其中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680平方米，西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307平方米，办公室及门卫室建筑面积90平方米，同时建设厂区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项目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的转运站，不涉及加工，主要回收徐水区及周边区域范围内机加工厂、汽车4S店、汽车维修厂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年回收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共20000吨。项目主要采用厢式货车运输，由保定市远方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保定市远方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保字130604400013号）。项目贮存设备主要为铁皮收集桶，共5010个（10个备用）、50吨地磅1个。项目用水由安肃镇坟台村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0.24立方米/天；项目冬季办公区取暖采用户式空调供暖，项目年用电1.5万kwh。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采取安装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一根，部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废液、废渣定期清掏外运沤肥；职工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事故收集池，各事故收集池容积为50立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区四周建事故收集沟，事故废水经事故收集池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装卸货物轻拿轻放，仅白天进行作业；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施工。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自项目投入试运营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新建项目，总量为COD: 0吨/年、SO₂: 0吨/年、非甲烷总烃: 0.095吨/年。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安肃环保所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2016年8月4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徐环书验[2016] 2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林德环验字[2016]第028号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2、该项目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可据此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环保手续。

3、进一步做好厂区的绿化,进一步细化环保制度。

4、项目交由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安肃环保所纳入正常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张东桥

2016年12月2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1-11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 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 镇坟台村村北330米	占地面积(m²)	5
建设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 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刘伶
联系人	鲁超	联系电话	15732236677
项目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万元)	1
拟投入生产运营 日期	2021-11-1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成“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吸附”二级处理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废矿物油装卸等过程产生 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低温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
<p>承诺：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刘伶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刘伶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伶</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62500000255。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 有限公司废矿物油项目变动的批复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建设地点在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村北 330 米，总占地 1400.7m²(2.1 亩)。生产工艺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外运。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东华大学编制完成了《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予以批复(徐环书字[2016]10 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原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其换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了“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装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填报了《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为了减轻仓储过程中遗洒对周围环境不良影响，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将专业贮存容器由铁皮收集桶改为储罐，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厂区贮存过程中的风险，仅在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废矿物油储罐，降低厂区废矿物油临时贮存量，变更内容为由

原来的 200L 铁皮收集桶 5010 个，变更为两个 30m²、4 个 50m² 的专业贮存容器。增加 3 吨检查罐一个，把原来的 50 吨地磅变更为 100 吨，其他设施不变，总量不变。通过增加周转次数达到设计经营规模，并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调整了厂区平面布置，对企业法人进行了变更。

根据专家组意见，同意该公司变更内容，要求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污染设施运行达标。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9MA07U6MDXP001Y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

法定代表人：刘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7U6MDXP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保危收证 202108号

发证机关(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法人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伶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

经营设施地址（经纬度）：

（经度：115° 35′ 30.72″ 纬度：39° 03′ 03.9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900-214-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1600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2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2月11日至 2026年12月1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JC2023H0040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化工产品储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11-85137118

邮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化工产品储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兴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巩固庄村		
联系人	杨光	联系电话	13703367069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3.05.22-2023.05.24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3.05.23-2023.05.25
采样人员	付沙沙、魏微		
分析人员	王菊杏、高靖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		
报告编制	郭晓琳		
报告审核	董玉楠		
报告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5.31		

二、样品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坐标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谢坊村南 E115°33'57.48" N39°2'43.35"	连续监测 3 天 4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三、检测依据

表 3 环境空气及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TW-7000/YQ108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 mg/m ³ (以碳计)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及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05.22	05.23	05.24	单位
谢坊村南 01#	02:00	非甲烷总烃	0.63	0.55	0.68	mg/m ³
	08:00		0.75	0.51	0.64	mg/m ³
	14:00		0.73	0.53	0.61	mg/m ³
	20:00		0.60	0.54	0.62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8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

检测报告

注：只截取地下水环境相关检测数据

XKJC 自行监测[2023]09043 号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地下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说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责任表

表 1 采样/现场测试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治理设施 进口	朱桐桐、刘达峰	9月8日	10时30分-11时25分
	2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刘建文、高帅	9月8日	10时30分-11时25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下风向设3 个监控点	刘军、刘松	9月8日	10时30分-15时00分
地下水	1	厂西区北侧500m 范围内农田井、坟 台村水井、厂区东 南偏东1000m范 围内农田井	刘达峰、朱桐桐	9月8日	12时13分-13时03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各设一 个检测点位	刘达峰、朱桐桐	9月8日	9时08分-9时56分
备注：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噪声检测。					

表 2 实验室分析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张艳红	9月9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张艳红	9月9日
	臭气浓度	张超、李晓芳、徐沙、张艳红、郭炜正、赵静、张倩	9月8日
	氨	王娜	9月9日
	硫化氢	赵静	9月8日
地下水	色度	王娜	9月8日
	溶解性总固体	赵静	9月9日
	总硬度	朱梦瑶	9月8日
	高锰酸盐指数	赵静	9月9日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赵静	9月9日
	氨氮	王娜	9月8日
	亚硝酸盐	吕萌	9月8日
	硝酸盐	吕萌	9月8日
	氰化物	吕萌	9月8日
	硫酸盐	张倩	9月9日
	石油类	张超	9月9日

编制人员：陈志敏

审核人员：李紫晴

签发人员：王坤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机构名称：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电话/传真：0312-5909971

邮 箱：xinkanjiance@126.com

邮 编：071000

1、概述

受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企业联系人：杨永祥，联系方式：13273268168，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对其公司地下水、废气、噪声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49%。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2.2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排污单位排污许可
(91130609MA07U6MDXP001Y)

2.3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执行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它行业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A1、A2、A3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354-1993 表 1 二级新 扩改建
		氨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地下水	厂西区北侧 500m 范围内农田井、故 台村水井、厂区东 南偏东 1000m 范 围内农田井。D1、 D2、D3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表 1 Ⅲ类
		色度	≤15	度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总硬度	≤4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3	mg/L	

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执行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地下水	厂西区北侧 500m 范围内农田井, 坟台村水井, 厂区东南偏东 1000m 范围内农田井; D1、D2、D3	氨氮	≤0.50	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表 1 中 III 类
		亚硝酸盐	≤1.00	mg/L	
		硝酸盐	≤20.0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硫酸盐	≤250	mg/L	
		石油类	/	mg/L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检测点位: Z1、Z2、Z3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备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未进行噪声检测。					

4、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速、流量、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	4 次/天, 共 1 天	/
	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排气流速、流量、排气温度、排气含湿量	4 次/天, 共 1 天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A1、A2、A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 共 1 天	/
地下水	厂西区北侧 500m 范围内农田井, 坟台村水井, 厂区东南偏东 1000m 范围内农田井; D1、D2、D3	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	1 次/天, 共 1 天	/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检测点位: Z1、Z2、Z3、Z4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 1 天	/
备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未进行噪声检测。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9 个 (含运输白 1 个)	1L 特氟龙气袋装, 密闭, 无泄漏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9 个 (含运输空白 1 个)	1L 特氟龙气袋装, 密闭, 无泄漏	/
	臭气浓度	12 个	10L 真空采样瓶装, 密封完好, 无泄漏	/
	氨	13 个 (含全程空白 1 个)	密封完好, 10mL 棕 色玻璃吸收管装	/
	硫化氢	13 个 (含现场空白 1 个)	密封完好, 10mL 棕 色气泡吸收瓶装	/
地下水	石油类	3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4 个 (含平行样 1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氨氮全程序空白	1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色度、总硬度、溶解 性总固体	3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4 个 (含平行样 1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亚硝酸盐、硫酸盐、 氯化物	5 个 (含平行样和全程序空 白各 1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硝酸盐	5 个 (含平行样和全程序空 白各 1 个)	澄清, 无色, 无异 味	/

续表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9月8日	氨(mg/m ³)	A1	0.22	0.24	0.21	0.19	0.24	≤1.5	达标
		A2	0.23	0.22	0.21	0.19	0.23		达标
		A3	0.21	0.22	0.21	0.20	0.22		达标
	硫化氢(mg/m ³)	A1	0.002	ND	ND	0.002	0.002	≤0.06	达标
		A2	0.002	0.002	ND	0.002	0.002		达标
		A3	0.002	ND	ND	ND	0.002		达标

7.2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7-2-1 厂区西北侧500m范围内农田井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9月8日	pH(无量纲)	7.3(16.0℃)	6.5-8.5	达标
	色度(mg/L)	5L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647	≤1000	达标
	总硬度(mg/L,以CaCO ₃ 计)	405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以O ₂ 计)	0.44	≤3.0	达标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50L	≤0.3	达标
	氨氮(mg/L)	0.02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mg/L,以N计)	0.001L	≤1.00	达标
	硝酸盐(mg/L,以N计)	7.6	≤20.0	达标
	氯化物(mg/L)	28.9	≤250	达标
	硫酸盐(mg/L)	26	≤250	达标
	石油类(mg/L)	0.01L	/	达标

表7-2-2 茨台村水井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9月8日	pH (无量纲)	7.2 (15.9℃)	6.5-8.5	达标
	色度 (mg/L)	5L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7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以 CaCO ₃ 计)	328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以 O ₂ 计)	0.48	≤3.0	达标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3	达标
	氨氮 (mg/L)	0.02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以 N 计)	0.001L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以 N 计)	6.0	≤20.0	达标
	氯化物 (mg/L)	18.0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33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达标

表7-2-3 厂区东南偏东1000m范围内农田井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9月8日	pH (无量纲)	7.2 (16.0℃)	6.5-8.5	达标
	色度 (mg/L)	5L	≤1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27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以 CaCO ₃ 计)	427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以 O ₂ 计)	0.40	≤3.0	达标

续表 7-2-3 厂区西北侧 500m 范围内农田井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9月8日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3	达标
	氨氮 (mg/L)	0.02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以 N 计)	0.001L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以 N 计)	8.0	≤20.0	达标
	氯化物 (mg/L)	29.7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23	≤2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	达标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单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Z1	9月8日	昼间 (9:08-9:18)	dB (A)	56.7	≤6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9:25-9:35)		53.8	≤6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9:46-9:56)		55.8	≤60	达标
备注:	测量时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阴, 昼间风速 1.2-1.7 m/s。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未进行噪声检测。					



19031234289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4H0104

项目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11-85137118

邮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4H0104

第 1 页 共 1 页

附录 1-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标识	S1-02	
采样时间	2024.09.20	
采样位置	E115°35'30.32",N39°3'3.25"	
层次 (m)	0.2	
现场记录	颜色	褐黄
	结构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砂砾含量	0%
	其他异物	无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5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7.8
	氧化还原电位 (mV)	460
	渗滤率 (mm/min)	0.55
	土壤容重 (g/cm ³)	1.30
	孔隙度 (%)	49
备注	点位为监测点位	

二、样品信息

表 2-3 土壤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及坐标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1	土壤	pH 值、汞、砷、镉、铜、铅、镍、铬(六价)、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渗透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SI-02 2024.09.20	厂区南侧 E115°35'30.32",N39°3'3.25" 深度(m): 0.2	1 次	褐黄、无味、潮、松散、无根系、轻壤土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SI-1.0 2024.09.20	厂区南侧 E115°35'30.32",N39°3'3.25" 深度(m): 1.0		褐黄、无味、潮、松散、无根系、轻壤土
3			SI-2.0 2024.09.20	厂区南侧 E115°35'30.32",N39°3'3.25" 深度(m): 2.0		褐黄、无味、潮、松散、无根系、轻壤土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依据
表 3-1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01)	1.0 µg/kg
2	氯乙烯			1.0 µg/kg
3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4	二氯甲烷			1.5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µg/kg
6	1,1-二氯乙烷			1.2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µg/kg
8	氯仿			1.1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0	四氯化碳			1.3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12	苯			1.9 µg/kg
13	三氯乙烯			1.2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15	甲苯			1.3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17	四氯乙烯			1.4 µg/kg
18	氯苯			1.2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20	乙苯			1.2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1.2 µg/kg
22	邻二甲苯			1.2 µg/kg
23	苯乙烯			1.1 µg/kg
24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26	1,4-二氯苯			1.5 µg/kg
27	1,2-二氯苯			1.5 µg/k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及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 (气质联用仪) 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91)	0.02mg/kg
2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8860/5977B/YQ0091)	0.06mg/kg
3	硝基苯			0.09mg/kg
4	萘			0.09mg/kg
5	苯并(a)蒽			0.1 mg/kg
6	蒽			0.1 mg/kg
7	苯并(b)荧蒽			0.2 mg/kg
8	苯并(k)荧蒽			0.1 mg/kg
9	苯并(a)芘			0.1 mg/kg
10	茚并(1,2,3-cd)芘			0.1 mg/kg
11	二苯并(a,h)蒽			0.1 mg/kg
1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YQ0004)	6 mg/k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土壤重金属、氟化物及氨氮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YQ0007)	0.002 mg/kg
2	砷			0.01 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YQ0006)	0.01 mg/kg
4	铅			0.1 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6	镍			3 mg/kg
7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 mg/kg

表 3-4 土壤理化特性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8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i计 (PHS-3C/YQ0023)	/
9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8cmol ⁺ /kg
10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ORP计 (TR-901/YQ1071)	/
11	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环刀	/
12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YQ0012) 电子天平 (JM-A5002/YQ0078)	/
13	孔隙度	《土壤理化分析》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1978 年) 10.8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36)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S1-02	单位
1	氯甲烷	ND	µg/kg
2	氯乙烯	ND	µg/kg
3	1,1-二氯乙烯	ND	µg/kg
4	二氯甲烷	ND	µg/kg
5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µg/kg
6	1,1-二氯乙烷	ND	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µg/kg
8	氯仿	ND	µg/kg
9	1,1,1-三氯乙烷	ND	µg/kg
10	四氯化碳	ND	µg/kg
11	1,2-二氯乙烷	ND	µg/kg
12	苯	ND	µg/kg
13	三氯乙烯	ND	µg/kg
14	1,2-二氯丙烷	ND	µg/kg
15	甲苯	ND	µg/kg
16	1,1,2-三氯乙烷	ND	µg/kg
17	四氯乙烯	ND	µg/kg
18	氯苯	ND	µg/kg
19	1,1,1,2-四氯乙烷	ND	µg/kg
20	乙苯	ND	µg/kg
21	间,对二甲苯	ND	µg/kg
22	邻二甲苯	ND	µg/kg
23	苯乙烯	ND	µg/kg
24	1,1,2,2-四氯乙烷	ND	µg/kg
25	1,2,3-三氯丙烷	ND	µg/kg
26	1,4-二氯苯	ND	µg/kg
27	1,2-二氯苯	ND	µ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S1-02	单位
1	2-氯苯酚	ND	mg/kg
2	硝基苯	ND	mg/kg
3	萘	ND	mg/kg
4	苯并(a)蒽	ND	mg/kg
5	蒽	ND	mg/kg
6	苯并(b)荧蒽	ND	mg/kg
7	苯并(k)荧蒽	ND	mg/kg
8	苯并(a)芘	ND	mg/kg
9	茚并(1,2,3-cd)芘	ND	mg/kg
10	二苯并(a,h)蒽	ND	mg/kg
11	苯胺	ND	m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表 4-3 土壤金属及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S1-02	S1-1.0	S1-2.0	单位
1	汞	0.030	/	/	mg/kg
2	砷	10.4	/	/	mg/kg
3	镉	0.12	/	/	mg/kg
4	铜	19	/	/	mg/kg
5	铅	28	/	/	mg/kg
6	镍	22	/	/	mg/kg
7	铬(六价)	ND	/	/	mg/kg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ND	ND	ND	mg/kg

注: ND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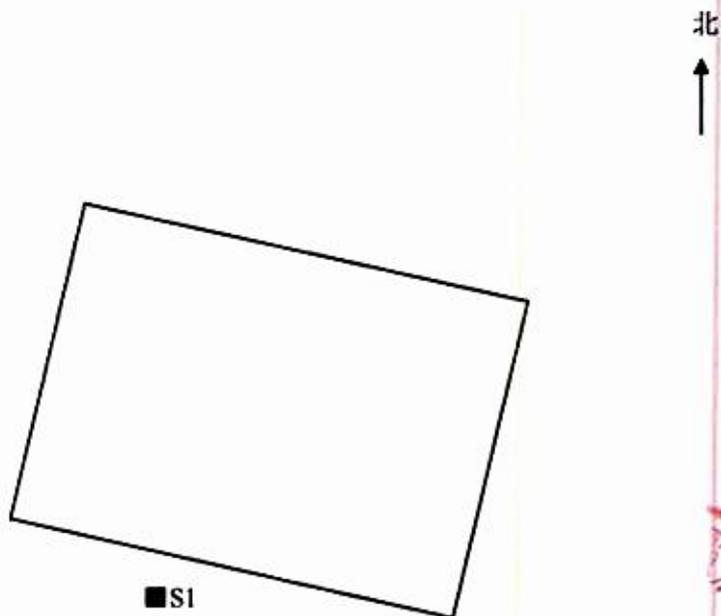
表 4-4 土壤理化特性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S1-02	单位
pH 值	7.58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7.8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460	mV
渗滤率	0.55	mm/min
土壤容重	1.30	g/cm ³
孔隙度	49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土壤检测点位示意图



■: 土壤测点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JC2024H0104

第 1 页 共 1 页

附录 1-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标识	S1-02	
采样时间	2024.09.20	
采样位置	E115°35'30.32",N39°3'3.25"	
层次 (m)	0.2	
现场记录	颜色	褐黄
	结构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砂砾含量	0%
	其他异物	无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5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7.8
	氧化还原电位 (mV)	460
	渗滤率 (mm/min)	0.55
	土壤容重 (g/cm ³)	1.30
	孔隙度 (%)	49
备注	点位为监测点位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4年9月13日，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在保定市徐水区组织召开了《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评价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及专家共7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结合与会代表专家的意见，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2) 项目性质：扩建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坟台村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报告，厂区占地1329m²，全部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4) 建设内容：①本次扩建将现有西侧建筑一层由闲置车间改为危废暂存库(以下称“1#危废库”)，二层由办公区改为闲置库房，将警卫室改为办公区)；同时利用现有南侧危废暂存库(以下称“2#危废库”)西侧闲置空间约100m²。②现有项目建设有1座危废间(建筑面积1m²)，主要暂存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1#危废库完全具备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的能力，拟将现有危废间变更为库房，不再暂存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厂区不单独设置危废间。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8、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共计9大类21个小类，暂存于1#危废库、2#危废库对应区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后，预计上述危废最大存储量为25吨，年最大周转量为1150吨。

(5)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67.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4%。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结合徐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周边企业行业调查，核实危废收集种类；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根据危废收集种类核实废气污染因子，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完善危废厂内装卸、转运及贮存包装形式介绍，细化危废库房分区建设要求；核实收集贮存设施规格数量，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要求。

3、核实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及管控要求，完善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衔接；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2024年9月13日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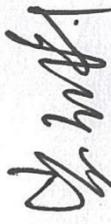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成员	崔秀丽	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正高	
	崔红涛	河北欣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刚	中堪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情况复核表

报告评审时间：2024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绿环胜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结果
1	细化项目由来，结合徐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周边企业行业调查，核实危废收集种类	已完善；见报告第17-18页	已修改
	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一步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见报告第15页	
	根据危废收集种类核实废气污染因子	已核实；补充了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计，并完善相关章节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已完善；报告见附件；见报告第36-38页	
	完善危废厂内装卸、转运及贮存包装形式介绍	已完善；见报告第25-26页、第41-42页	
2	细化危废库分区建设要求	已细化；见报告第57-58页	已修改
	核实收集贮存设施规格数量	已核实；见报告第20-24页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	已优化；见报告第20页、第41-42页，第43-44页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要求	已强化；见报告第60-62页	
3	核实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及管控要求	已核实，见报告第24页	已修改
	完善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衔接；	已完善；见报告第50、54页	
	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改动部分对应进行了完善，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专家组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5日